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
工作概況

民國廿五年八月

至廿六年四月

常雲濬題



JUDICIAL



國立上海大學藏書
總登 3854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工作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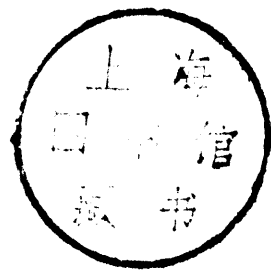
總目

- 一、總述
- 二、事前審計
- 三、事後審計
- 四、稽察
- 五、總務
- 六、報告表
 -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份至四月份處理各機關編列錯誤月份支付預算書辦法一覽表
 -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份至四月份處理手續不合支付命令辦法一覽表
 -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份至二十六年四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表
- 七、覆審會議紀錄



總

述



總 述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政府推行地方審計制度第二期計劃開始，設置豫陝粵三省審計處。同月奉令派常雲湄爲駐外審計兼河南省審計處處長，鄭德彰方文冕爲駐外協審兼第一、二組主任，范士輿爲駐外稽察兼第三組主任，劉新銳爲祕書兼總務組主任。遵卽着手籌備。當以實施審計職權，雖有現行各項法令可資遵守，而各省市審計處過去努力之成績及其實施狀況，亦有足資借鏡之處，因於九月間由駐外協審兼第一組主任鄭德彰及駐外協審兼第二組主任方文冕分赴滬浙鄂三處，作詳細之調查，以期工作進行之便利。並由駐外稽察兼第三組主任范士輿專程赴津，籌備一切。並將處址賃定，略加修葺，以利工作，藉壯觀瞻。九月二十四日由處長率同曾往浙滬兩處調查回京之第一組主任鄭德彰來津，時第二組主任方文冕亦由鄂審計處公畢到處。所有各組應行籌備之工作，均已粗具規模，乃於二十六日宣告成立，啓用印信，開始辦公，並函知各省市審計處及本省各機關查照。

依照審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各處得設第一第二第三及總務四組，各置主任一人。本處各組主任，均經部令派定，惟總務組主任劉新銳，因事稽延，久未到差，曾由第一組主任鄭德彰暫行兼代，直至本年一月始奉部令准以方履欽繼任。各組組織，因以大定。當本處成立之初，以佐理人員，名額有限，各組事務，繁簡互見，爰體察實際情形，並依據審計會議臨時會議決議分股辦事之規定，於第二組分第一、第二、第三三股，總務組分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四股，每股設股長一人，指定佐理員兼任，辦理各該股一切主管事務。又於文書股之下，分設檔案、統計、圖書各室，以專責成。其第一第三兩組，以員額較少，暫不分股，僅

於掌理事務，作大體之分配，如遇工作繁忙時，通力合作，共同推進，以免勞逸不均之弊，俾收羣策羣力之效。實行至今，尙稱便利。本處所用佐理人員，除由部內調派一部份外，其餘均經慎重選擇，量材器使，以期各盡所長。關於繕寫工作，因文件較多，又就地招考書記多人，以應需要。半年以來，全處職員，尙知遵守法令，黽勉從公；今後更當循此精神，務期始終不渝。

本處自宣告成立以後，以機關係屬創設，所負責任，又復重大，統計本省各機關單位，在千數以上，處內員額有限，以少數之職員，負全省財政監督之責，舉凡審核程序，工作分配，及收發、登記、檔案保管等，若不預爲計劃，詳細規定，勢必頭緒紛繁，工作效率，難以增高。因根據審計法令斟酌實際情形，厘訂各種章則，以資遵守。自二十五年九月起至本年四月止，已呈部備案者，有稽察工作實施辦法一種；已呈部尙在審核中者，有審計程序，處務規程，及覆審會議規則三種；由處令公佈者，有職員請假規則，遺失證章懲戒條例二種；由處長核准施行者，有各組辦事細則，管理檔案規則，統計室辦事規則，圖書室辦事規則，檢查省庫及庫存簡則，物價調查大綱，公報刊物編印辦法，剪報辦法等十一種。

章則之外，復參照審計部及各省市審計處簿冊報表格式，視實際之需要，斟酌損益，擬訂各組應用簿冊報表。關於第一、二組者，有審核備忘錄，登記簿，報告表等，關於第三組者，有調查檢查監視各種登記表簿，關於總務組者，有人事登記表檔案簿等。均經分別製定，以資應用。計此項簿冊報表都凡一百二十四種，皆與上述章則分別刊印裝訂成帙，以便參閱。

本處第二組職司事後審計，工作較爲繁雜，審核各機關計算書類，除遵照中央頒行之各

項審計法令及地方單行法規與中央不相抵觸者辦理外，關於部內歷年審核案之各類實例，亟有參照之必要。以散見於審計會議紀錄內，查考非易，經加整理，按其性質分爲十一類，其詳細目錄，另附於後。

本處籌備時期之內部工作情形，已如上述；關於審計工作之推行，亦於成立後，即與河南省政府商洽妥善，擬訂送審程序：（一）支付書自二十五年十一月份起，由該省財政廳送本處核簽。（二）月份計算自同年九月份起，由財政廳用省府名義綜合核轉。（三）本年度七八月份之收支計算，由省政府負責審查，仍將審計結果送處備查。上列各項辦法，核與審計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尙無違背，曾經呈准照案施行。對於本省司法經費之收支計算，其來源含有補助費與省庫撥發經費兩種，亦經遵照部頒蘇浙鄂三省司法經費劃一審核辦法，呈准由省府高等法院自九月份起轉送審核，並行會租雁利。至於稽察工作，以法規未臻完備，每感無所依據，但以修正審計組織法之精神，係着重於就地審計，故本處對於此項工作，甚爲重視，因根據法令及稽察要義，擬訂工作實施辦法二十六項，呈經核准施行，並函河南省政府查照。現已逐項推動，次第進行。又各經征機關之收入，報解每欠翔實，本處除按月審核其造送之計算書表及收支憑證單據外，並擬採取輪流實地抽查辦法，嚴密鈎稽，以杜浮濫，而清積弊。

計自本處組織成立，瞬已半載，檢查過去，雖無顯著之成績，幸賴上級機關之指導，職員之努力，尙無隕越；以後更當益圖奮勉，以期無負使命。謹將半年來各部份工作情形，分別臚陳於後。

事前審計

事前審計工作概況目錄

一、概述

二、支付命令之核簽(附各月份核簽支付命令費別金額件數一覽表六紙。)

三、預算書之審核

四、解款書及領款書之報核

五、省庫收支之審核

六、其他事項

甲、屬於改進之事項：

(一)檢送法案之補救辦法

(二)支付命令及支付預算書之送審辦法

乙、屬於糾正手續之事項：(附表二種)

(一) 支付命令之暫存，退還與註銷。

(二) 預算書筆誤之更正與退還重編

七、結論

一、概述

事前審計之意義，乃就收入或支出之會計事務未成立時，加以監督，俾能符合法令，防弊未然，所以慎其始而善其終，旨至尙也；故本處成立後，最先即致力於事前審計工作之推動，惟豫省地瘠民貧，收入支絀，益以連年災歉，地方財政，猶未能完全納入正軌，推行審計制度，又屬創舉，工作進行，迺不得不於恪遵法令之中，兼顧事實，所幸豫省地方當局與夫理財人員，尙能體國家推行制度之旨，各項工作，得以步步推進，此種精神，若能持之以恆，河南財政前途，必不難於最近之將來，漸入正軌也。

關於事前審計之各項工作，其早經推行及已接洽就緒，即將次第辦理者，約有左列五端：

- (一) 支付命令之核簽
- (二) 預算書之審核
- (三) 解款書及領款書之報核
- (四) 省庫收支之審核
- (五) 其他事項

以上五端，除一、二、五三項，早經開始工作外，其三、四兩項，則已商定辦法，即將見諸實行，茲縷述其經過情形及現在狀況於次，以爲本處成立半年來推行事前審計工作之鳥瞰焉。

一、支付命令之核簽

推行審計制度之國家，所有各機關之支付命令，必經審計機關之核簽而後發生效力。我國現制，且賦予審計機關以核定收入命令之職權，冀以嚴密之方法，竟監督財政之全功，立法用意至爲完備，惟事實上對於核定收入命令，以現行審計法規，未臻完備，執行困難，故本處推行此項職權，於法規未備，窒礙難行之中，別求監督之方，是以於核定支付命令之外，并擬暫行審核財政廳所送各機關之解款書報核聯，俾符立法原意，藉樹核定收入命令之根基，此項辦法，業經商洽就緒，俟手續完備後，即可開始送審矣。

查審計法第一條規定：「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機關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機關應拒絕之」，是以審計機關核簽支付命令，必須以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爲依據，本處成立之始，以此爲執行事前監督必要之工具，於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函達河南省政府，請即檢送本省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及各單位機關預算分配表，核定原案等件，以憑審核去後，旋准河南省政府函送二十五年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各一份暨各單位機關同年度第一級概算書共二百一十八份，並於十一月十三日抄送——財政部核議河南省二十五年年度第二次改編總概算案意見書一份到處，當以上項省地方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案，尙未經過核定，仍不能據以核簽支付命令，乃依照預算章程第六十條之規定，再函河南省政府請迅將所擬具之本年度總預算案未成立時之暫行救濟辦法及其呈准備案之原案，檢送備核。嗣准復稱「案查前奉——行政院指令，以據本省編造二十五年地方總概算，尙須飭交財政部核復，再行飭遵，飭卽先行擬定總預算未成立以前暫行救濟辦法呈算」等因，當經擬具辦法五項：

一、概算內凡支出數目，本年度比較上年度增加者，暫照上年度數目核發

二、新列之支出及本年度比較上年度減少者，暫照本年度數目核發。

三、兩年度數目相同者，照舊辦理。

四、以上各辦法，統俟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奉到最後核定時，再按應發數目補發或扣還。

五、在預備費內動支者，擬先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再行支給。

以上辦法，經提交省府會議通過，並呈奉——行政院指令：「呈悉，查所擬辦法，大致尚無不合，惟新列支出，應照核准二十五年度湖北省市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四條辦理，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遵照」等因，相應函請查照備核」等由；並抄送二十五年度湖北省市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四條一紙，文曰：

「各機關經費在本年度概算內，屬於新增，為上年度預算所無者，如該機關業經成立，其首次支領經費時，須由主管機關，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准，得按本年度概算數暫行借支，如機關尚未成立，或費經數目未經核准，應俟成立核准後，再行開始借支」

以上各項案件先後送達後，本處核簽支付命令，乃有準據，關於臨時支出之核定原案，則由本處函請省政府於財政廳送審支付命令前檢送來處，以憑核簽，至預算外之支出，則本處於每次收到支付命令時，一面根據預算章程第五十八條前項之規定，暫予核簽，一面函請省政府依照同條後項之規定，補具手續，以符定章而昭慎重，此種辦法，手續上雖較繁複，但於執行事前監督之始，為兼顧功令與事實及養成雙方遵守法令之精神計，惟有不厭求詳，以冀減少手續方面之乖誤耳。

復查本處宣告成立，適在二十五年年度開始之後，而核簽各機關支付命令暨審核各機關月份支付預算書，均經商定自二十五年十一月份開始，其二十五年七、八、九、十、四個月份

經由財政廳核發之各機關款項數目，仍屬無從稽考，乃迭經派員前往該廳接洽，請將二十五年十一月份以前各月份未經本處核簽之各機關實領金額，按照總概算書內各預算單位，分類列表送處備查，并鑒於本年度經過泰半，瞬將終了，各機關已領金額，亟待整理查核，復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備函催送，並隨時派員敦促，據稱確因數目繁多，抄錄費時，編製核算，諸待整理，擬請分別費類，陸續抄送，限於年度終了前趕辦完竣，本處以所稱各節，尙係實情，自當略予寬限，而暫以總概算內所列數額，并參照所送之各機關本年度各月份支付預算書暨預算分配表爲核簽支付命令之準據，以期不超越暫行救濟辦法之範圍而能與最後核定之總預算案相符合。

本省財政收支，依照省庫統收統支辦法，坐支經費之各機關，自應按月辦理抵解，手續由財政廳根據其坐支數額，填送坐字支付命令，向省庫轉賬，惟本省歷來并無坐字支付命令之印製，且應用範圍，僅限於極少數機關，爰變通辦法，仍填發直字支付命令，加蓋「祇准抵解，不發現款」字樣戳記，以別於直放經費，藉便省庫辦理轉賬手續之用，施行以來，尙覺便利。

本處核簽支付命令之手續，除審計程序草案及第一組辦事細則內，已有明白之規定，不復贅述外，爲貫注一二兩組互核之精神起見，將核准通知書之報告聯，於簽發後，隨時移送第二組備查，其或爲預算外之支出，須辦理追加手續者，并於報告聯加蓋「先行簽發，辦理追加」字樣戳記，以便審核計算時，作爲核銷與否之根據。

溯自二十五年十一月開始核簽以還，轉瞬六月，其簽發之件數及金額與處理無案可稽，發生疑義，或手續錯誤之支付命令之辦法與件數，均經按月編造工作報告，呈部查考，計

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收到直字支付命令四百九十六件，均經分別簽發，十二月份收到直字及撥字支付命令共八百三十二件，經核准簽發者八百三十件，暫存者二件，二十六年一月份連上月份暫存共收到直字支付命令六百四十件，撥字支付命令一百四十八件，經核准簽發者共七百四十二件，暫存者共四十五件，退還者一件，二月份連上月份暫存共收到直字支付命令一千一百零九件，撥字支付命令一百件，經核准簽發者共一千二百零七件，退還者共二件，三月份收到直字支付命令九百六十七件，撥字支付命令一百七十二件，經核准簽發者共一千一百三十七件，暫存者一件，退還者一件，四月份連上月份暫存共收到直字支付命令七百八十三件，撥字支付命令一百五十一件，經核准簽發者共九百二十五件，暫存者三件，退還者五件，綜計以上各月份財政廳送審之支付命令，除有極少數，本處因職權所在，未便簽發外，大體均能與預算及法案符合，予以核准簽發，所有本處成立後各月份核簽之支付命令，爲求醒目起見，特分別其費類，件數與金額，製表如次，以覘本處半年來執行此項職務之概畧焉。

三、預算書之審核

本處爲實施監督預算執行之職權，於成立之始，即與河南省政府積極籌商送審各機關月份預算書或歲出預算分配表之辦法，良以月份預算之分配，對於各機關整個之工作計劃及其施政方針，均有密切之關係，苟有不當，必須立予糾正，否則事過境遷，挽救莫及，尙何發揮事前監督精神之可言？幾經磋商，始決定每月份支付預算書自二十五年十一月份起，由各機關依法造送財政廳查核後送處審核，并須編送九十兩月份支付預算書，以備第二組審核各該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查考之用，蓋本處審核計算書類，係自二十五年九月份開始也，此項辦法商決後，即由財政廳陸續將各機關編造之各月份支付預算書或歲出預算分配表轉送來處，於是審核各機關支付預算之工作，乃得開始推動矣。

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以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機關查核後，轉送審計機關備查。」是以各機關應按月編送次月份之支付預算書，否則無由領取經費，惟本處開辦伊始，事屬創舉，各機關對於支付預算書表之編送，或則狃於積習，意存延宕，或則以件數之增多，不敷存轉，未能依限送達，容所難免，爲逐漸推行制度計，不得不體念事實，循序改進，故遇有某機關本月份支付預算書未能如期送達，且無歲出預算分配表可查者，除請依法補送外，對於核簽該機關本月份之支付命令即暫以其總概算內所列之平均數，或參酌以前各月份之預算數爲準則，如無疑義，均予簽發，此固不得已之辦法，惟有設法促其逐漸改善也。

本處核簽支付命令，既經商定自二十五年十一月份開始，各機關編送之九十兩月份支付

預算書，原係供審核計算之查考，故由第一組分別登記後，悉數移付第二組核對，自十一月份起，則均依照審核程序辦理，計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收到各機關二十五年各月份經臨各費支付預算表一千七百七十件，歲出預算分配表四十一件；十二月份收到月份支付預算書六百四十五件，歲出預算分配表四十九件；二十六年一月份收到月份支付預算書五百五十四件，歲出預算分配表十件；二月份收到月份支付預算書一百零九件，歲出預算分配表五十六件；三月份收到月份支付預算書四十一份，歲出預算分配表八十七件；四月份收到月份支付預算書四十七件，歲出預算分配表十六件，以上各機關編送之各月份支付預算書中，除有極少數因列數不符或說明發生疑義，當予分別退還更正或重編外，其餘均經依法審核登記，提交歷次覆審會議決議准予存查後，由第一組悉數移送第二組，用資審核支出計算書類之參照，惟其中亦間有輕微不符，顯係出於筆誤者，則斟酌情形，代為更正，蓋以退還重編，手續與時間兩方面均不經濟也。

河南省政府鑒於事實上之困難，不能將各機關之月份支付預算書按月於法定限期內送達本處，為謀補救計，曾通飭所屬各機關自二十六年二月份起，停止編送月份支付預算書，而以歲出預算分配表代之，惟各機關多因歲出預算分配表一時不及編製完竣，或臨時發生之支出，仍須造送月份支付預算書，是以本處審核月份支付預算書之工作，刻尙賡續進行焉，綜計半年來，本處審核完竣之各機關月份支付預算書共三千一百八十二件，均經分別提經歷次覆審會議議決，並移付第二組備查，至各機關編送之歲出預算分配表，則暫存第一組，以為核簽各月份支付命令之查考，此本處半年來審核各機關月份支付預算書之經過情形也。

四、解款書及領款書之報核

關於核定收入命令一節，因現行審計法規，未臻完備，延未實行之情形，前已述其梗概，審計部爲求適合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及審計部組織法第五條之立法本意，曾於二十一年擬訂審計法未修正公布前暫行監督收入預算執行辦法三條，呈奉 監察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施行在案，茲附錄該項辦法於次：

(一)中央各院部會所管各普通收入機關，於每月十五日前依照國家普通歲入預算編造次月份收入預算書送審計部備查。

(二)財政部將各種歲入款項於收入機關解繳到部時隨時通知審計部。

(三)代理金庫之銀行於審計部派員查賬時將經管庫款之賬冊隨時交與檢查。

爲謀補救監督收入預算執行辦法不完備之缺點，本處依據上項暫行辦法，積極推行，以竟事前監督之全功，故自成立以來，幾經與河南省財政廳商洽，結果決定由財政廳暨其他各機關自二十六年三月份起，將各種歲入款項於收入機關解繳到廳時隨時通知本處，換言之，財政廳於收到各機關之解款書時，應即將其報核一聯轉送本處備查，此項辦法與部擬之暫行辦法第二條之意義，正相符合，自當促其早日實行，至各機關領款書之報核，以其對於事前監督財政之意義及作用，與解款書同屬重要，故亦決定同時實行，而辦法則與解款書之報核，初無二致，毋庸再予贅復矣。

本處因解款書及領款書之報核，有與省庫收支核對之必要，故除規定轉送解款書領款書報核聯之辦法外，復由本處根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函請省政府轉飭代理省庫之河南農工銀行依法編製收支書類，轉送本處審核，至其進行經過，則以不在本節所述範圍之內，容於次節詳叙之。

上項辦法雖經商定於二十六年三月份起，將各機關之解款書及領款書報核聯轉送本處備查，然事實上因本省未設審計處時，各機關之解款書領款書，僅有四聯，其應送審計機關之報核聯，略而未備，洎本處商定送審後，始分別函令各機關照辦，而各機關則以驟改舊章，規劃印製，尙須相當準備，本處顧念事實上之困難，自當假以時日，若必操之過急，恐反足引起誤會，有礙制度之推行也。

五、省庫收支之審核

欲收事前監督財政之實效，審核金庫收支亦爲重要工作之一，良以此項工作推行後，金庫實際收支之狀況，既可隨時明瞭，對於國家或地方之財政，無形中尤能收實地監督之功效，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並明白規定：「國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查，」以求監督財政方法之嚴密，故本處於核簽支付命令及審核預算書兩項職權推動後，即積極促報核解款書領款書及審核省庫收支兩項工作之實行，幾經與財政當局磋商，始將辦法決定，關於轉送各機關解款書及領款書報核聯之進行經過，已詳前節，本節所述，僅及省庫收支之審核焉。

本處與財政廳商定審核省庫收支辦法後，當即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於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審字第三五號函達河南省政府，請轉飭代理本省省庫之河南農工銀行依法按月編送收支月報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以憑審核去後，旋准復稱：「已令飭河南農工銀行遵照辦理」等由；惟省庫收支書類之審核，究應自何月份起編送，及已有解款書領

款書報核聯之送審是否仍須附送歲入金歲出金之附屬單據，似不能不明白規定，以便復請照辦，經提出第十七次覆審會議討論，議決左列三項：

(一)自四月份起編送審核。

(二)倘無月報表，即以日報表代。

(三)附屬單據隨同報表附送。

上項決議案隨即通知河南農工銀行代理省庫查照辦理，接洽審核省庫收支辦法之進行，至是遂告一段落矣，至本處覆審會議關於審核省庫收支之決議案第二項規定省庫得以日報表代月報表之用意，在使事前監督財政之精神與效能充分發揮，蓋月報表之造送，每月一次，且限期為每月經過十五日以內，若一旦發現有不合之處，則往往因事過境遷，雖欲從事糾正，事實上恐已曠臍無及，日報表則按日造送，苟有不合，不難隨時糾正，非僅易謀挽救，並可於無形中收事前監督之實效；且月報表由日報表彙編而成，編送之方式，雖與法定報表稍異，實則殊途同歸，結果并無二致也。

六、其他事項

豫省推行審計制度，事屬剏始，省政當局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對於審計法規，間多不盡了解，手續方面，每發生與法定程序不符之情事，本處為求工作順利進行計，除為詳細解釋外，並隨時加以糾正或與共策改進之方，此為開始推行制度所必經之困難，本處自亦不能倖免耳。

關於手續方面發生不符法令之情形，前數節中，業已述其概略，歸納其原因，則不外以

下四點：

- (一)對於法定程序，不盡明瞭
- (二)事屬剏始，手續尙欠嫻熟。
- (三)合署辦公，收發文件，周折較多。
- (四)事實上之窒礙。

綜計六月以來，經本處與省政當局調整之結果，方法既多改良，乖誤亦漸減少，茲舉其犖犖大者，臚述數則於次：

甲、屬於改進之事項：

(一)檢送法案之補救辦法。

關於臨時發生之支付預算、或係動支預備費，或爲預算外之支出，均應依照法定手續辦理，並須於送審支付命令之前，檢送該項支出之核定原案來處，以憑核簽一節，雖迭經本處函請省政府查照辦理，但以省政府實行合署辦公制度，事實上支出法案每不能如期送達，而本處核簽支付命令，則有法定時間之限制，爲顧全實際上之困難，惟有一面將支付命令暫存，一面函促省政府檢送支出法案，顧有時某種支付命令因性質特殊，或領款機關需款急迫，本處自又未便久存不發，故與財政廳商定遇有此類法案不能如期送達之案件，姑准於送審支付命令時附一『臨時預算案通知單，』蓋用廳印，以爲本處暫簽之準據，通知單之格式如左：

臨時預算案通知單

(甲)

附註	支命 令號數	核准日期	經費來源	金額	會計科目	用途	請款機關

(乙)

河南省政府財政廳支出法案通知單 字第 號

預算科目	支用機關
核准程序	經費來源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

事前審計工作概況初稿

請求金額	核准日期
核准金額	附件
本案經過情形述要	

右案業經依法核准，除彙案辦理追加手續外，相應通知，即希查照備案為荷，此致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

廳長 [印] 科長 [印] 主任 [印] 填單員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上列通知單格式兩種，(甲)式由本處與財政廳共同擬訂，應用迄今，旋覺其格式稍嫌簡略，填述難臻詳盡，復經財政廳增益欄數，編列字號，改擬(乙)式，並已開始更換矣。

(二) 支付命令及支付預算書之送審辦法。

關於支付命令及支付預算書之送審手續，本處成立之初，即與財政廳數度商洽，以本省政府係合署辦公，公文往返，均經由省政府總收總發，倘採用慣例，每遇支付命令及支付預算書之送審，均以公文行之，不獨手續冗煩，且輾轉收發，周折殊多，耗時費事，無裨實際，爰經商定代以『送審清單』以求手續之便捷；此項清單之形式，雖與公文略有不同，但亦具體而微，且編列字號，蓋用印信，由財政廳直接送審，本處於支付命令核簽之後，亦即以清單送還，既無公文往返之煩，復收手續簡捷之效，積壓之弊可免，行政之效率增高，

實行以來，交相稱便、清單格式，另詳本處編印之「應用簿表彙訂」冊內，茲不贅列。

乙、屬於糾正手續之事項：

(一) 支付命令之暫存，退還與註銷。

財政廳送審支付命令之手續，常有與法規抵觸及不合法定程序之情事，本處爲求逐漸減少錯誤之發生，惟有一一予以糾正，其法案不能按時送達，又未附送臨時通知單，或雖有法案與通知單而未註明經費來源及核定日期者，本處權衡緩急，或派員前往財政廳調閱原案，或逕予退還，或一面將原支付命令暫存，一面函促補送支出法案，以憑簽發；其爲預算外之支出而未叙明已未依章補辦追加手續者，本處一面依照預算章程第五十八條前項之規定，暫予簽發，一面則依據同條後項之規定，函請省政府依章辦理，以昭慎重；其有因經費來源臨時變更或其他原因而支付命令業經本處核簽者，則由財政廳聲叙理由，將原簽支付命令及核准通知書等件，一併送由本處註銷，以便另填核簽。

(二) 預算書筆誤之更正與退還重編。

本省各機關所送之各月份支付預算書，間有少數因列數不符或說明錯誤以及其他原因，均經酌量情形，分列代爲更正或將原支付預算書退還，請轉飭更正或重編。

綜計六月以來，財政廳送審之各機關支付命令暨月份支付預算書類，大多數雖皆能與法令符合，但與法規抵觸及不合法定程序之件，亦屬不一而足，此爲不可避免之事實，惟有隨

時糾正，以冀其逐漸減少也，茲將半年來本處處理手續錯誤之支付命令及各機關月份支付預算書類之辦法，理由與結果，分別列表如左，俾便查考：

七、結論

本處經六月來之慘淡經營，關於事前審計之各項重要工作，均已次第實行，追溯既往，展望來茲，本省審計制度之推行，自當益圖奮勉，務使事前監督財政之功能，得以充分表現，對於以前財政收支之積習，尤當力謀矯正，藉副中央倚畀之重及人民屬望之殷，深信各方當局，必能本以往推誠相與之精神，繼續邁進，稍假時日，豫省財政，當更有成績可觀也。

事後審計

事後審計工作概況目錄

一、概述

二、審核省地方款之情形

三、推行就地審計之情形

四、其他

五、結論

一、概述

現行審計法，以送請審計爲原則，派員實地調查，須於必要時行之，故在就地審計制度尙未完全普遍施行之先，事後審計實爲審計工作中之最重要部份，各機關於每月收入或支出之事實成立後，依據審計法規所編送之計算書類，與夫會計年度終了後，依據暫行決算章程所編成之歲入歲出總決算，均依法加以嚴密之稽核，查對其數字是否正確，檢驗其憑證有無虛僞，考量其事實有無弊端，研究其記賬方法與程序是否適當。換言之，各機關之計算與決算，經查核後，如無不法，不實，不經濟之行為，發給證明文件，以解除會計人員之責任。其目的在於懲前毖後，欺不虛糜，納收支於正軌，以完成財政監督之使命。

事後審計，在我國行之已久，法規較爲完備，故審核事務尙易推行，本處成立後，本省各機關應送審核之計算書類，多能依法編送，但因地方審計制度推行伊始，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有以技術經驗之不足，或狃於積習，間有未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辦理者，缺漏錯誤，亦所常有，尤以內地各縣之書表冊報爲甚，以視省會各機關之會計組織，粗具規模者，自有遜色，但經本處半年來之嚴密審核，逐一糾正，近已日見改善矣。

顧我國二十餘年以來，關於審計制度，向重送請審計，派員實地調查，須於必要時行之，已如上述，故審計人員之執行職務，亦係被動，行之有年，深感無顯著之成績，未能宏收監督財政之效，本處有鑒於此，對於事後審計部份，亦着重於就地審計，謹將半年來之各種工作進行情形，分別臚述於左。

一、審核省地方款之情形

河南省各機關之經費支出，計有下列數類：

(一) 行政費 省政府，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賑務會，救濟院，殘廢軍民工廠，廣播電台，瘋人院等月支經費均屬之。

(二) 司法費 高等法院及一、二、三、分院，信陽，安陽，開封，鄭州，洛陽，淮陽，汲縣等各地方法院，反省院，第一二三監獄，信陽，開封，鄭縣，洛陽，各地方法院看守所，暨各縣兼理司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月支經費均屬之。

(三) 公安費 省會公安局，鷄公山管理局，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及所屬各團隊，公安局屠宰場，公安局拘留所及婦女濟良所，妓女檢驗所等月支經費均屬之。

(四) 財務費 各縣田賦經徵處，賦稅經徵處，營業稅經徵處等月支經費均屬之。

(五) 教育文化費 河南大學，各級中學，各級師範，各級職業工藝學校，各小學，國術館，圖書館，博物館，民衆教育館，體育場，實驗民衆學校，婦女補習學校，古蹟研究會，教育欸產管理處，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假期講習會，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開封一等測候所，省會第一二三小學校等月支經費均屬之。

(六) 實業費 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第一二三四五區農林局，地質調查所，度政室等月支經費均屬之。

(七) 衛生費 省立醫院月支經費屬之。

(八) 建設費 河務局，水利處，水利工程專科學校，工務處，鄭州市政工程處，電表較驗所，各公路建築工程處等月支經費均屬之。

(九) 協助費 豫皖綏靖主任公署，陸地測量局，民國日報社，各區無線電台，洛陽社會

教育實驗區棉花攪雜攪水取締所，焦作工學院，各私立中學，開封縣立小學，各縣義務教育等月支經費均屬之。

(十) 債務費

(十一) 撫卹費

(十二) 營業支出 長途汽車營業部，電話管理局，農工器械製造廠，農工銀行等月支經費均屬之。

上述各機關支出計算書類，經與河南省政府商定，自二十五年九月份起送處審核，九月份以前，仍由該省政府財政廳核辦，以期劃一，其二十五年七八月份審計結果，於函送各機關九月份計算書類時，附帶載明，以便查考。自此以後，各機關計算書類，均已陸續送審，惟內有少數機關，仍屬稽延不報，當經本處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函請省政府轉飭各機關從速造送。近月以來，送審機關，甚為踴躍。本處於審核時間，亦有相當限制，普通案件規定兩週內審核完竣，其有特殊情形者，經處長之許可，始得延長，但最遲不得超過一月。計自二十五年十月份起至二十六年四月份止，共收各機關來文一千七百七十三件，發各機關審核通知書七百二十九件，核准通知函七百三十一件，核准狀四件，共計發文一千五百一十六件，其預算數為二百六十一萬六千三百四十四元零六分七厘，計算數為二百四十七萬六千九百六十九元六角五分三厘，核銷數為一百零九萬八千三百五十元零九角五分三厘，別除數為三百三十六元三角七分七厘，詳細情形列表附後，藉資查考。

至於內容方面，遇有不合規定者，均經根據預算法案及一切有關法令，分別予以糾正，茲擇其較為重要者，分述于後。

(一)關於俸給費之審核：查公務員任用法，自經 國民政府公佈後，全國各機關公務員之任用，均須依照規定辦理，前此中央為稽察各機關公務員是否曾經審查合格及有無越級支俸情事起見，曾由 審計部與銓叙部會商互核辦法，所有任用審查合格暨不合格人員及其等級俸額等，由銓叙部按月造表送 審計部備查， 審計部於審核計算時，如發現審查不合格或越級支俸人員，即依照審計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及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九七三號訓令，分別辦理，將其所支之俸，及越級所支之俸，予以剔除。實行以來，歷有年所。茲查本省已有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之組織，除省政府暨所屬各廳局之公務員依法仍應逕送銓叙部審查外，凡省政府各廳局所屬各縣分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均由該會負責審查，關於互核辦法，自應援照中央成例，切實辦理。曾函請省政府轉飭該會將公務員審查合格及不合格簡表按月填送，並請將每月份之升降轉調造具動態表一併送處，以便查對。現該會業已照辦，隨時填送。本處於審核俸給費時，如發現任用審查不合格及越級支俸之人員，均經分別予以剔除。本省各機關計算案內，類此情形甚多，聞省政府方面，亦已嚴密注意，曾通令各機關如在本年四月一日以前尚未送審之人員，一律停職，此項問題，在短期內當不難納入正軌也。又俸給費內多有兼職兼薪情事，本處曾於可能範圍內詳加調查，如屬確切有據，即行逕予剔除。

(二)關於郵票費之審核：本省各縣政府計算案所附之郵票費單據，每有塗改情事，各月份塗改數目，恒在數十元以上。本處於審核時，除分別繕發通知書逕予剔除外，並曾加以嚴重警告：「嗣後倘再發生此種情形，當即提請處分。」自茲以往，想能逐漸改善也。

(三)關於單據上付款年月日虛留或塗改之審核：各機關計算案內所附之單據其付款年

月日，每經虛留，事後由經辦會計人員，於編造支出計算書類時，任意補填或塗改。揆其用意，殆欲以既成事實，湊合預算，俾於列報時得以提前移後，自由伸縮。似此沿襲以前造報之陋習，不特有違法令，抑且與會計之原理不合。曾由本處函請河南省政府通令各機關，嗣後不得再有此種情形，否則逕予剔除在案。嗣准省政府函復，已令飭所屬遵照辦理。復經本處第十三次覆審會議決議，省內各機關，自省政府通令之月起，外縣各機關則自通令之次月起，如發現上述情事，即予剔除。

(四)關於公費交際費夫馬費津貼等之審核：查京內外各機關，關於一切公費交際費夫馬費津貼等項之支給，迭經國民政府明令禁止，本省各機關計算案內，仍間有此項科目列報，本應依法剔除，惟以各該項支出，既經編入第一級概算，成立合法預算，為顧全法令與事實起見，曾於本年一月五日函請河南省政府轉飭所屬各機關，於編造下年度概算時，注意分配，不得再列上項科目及類似之支出；(如整領車費在俸給費內列報)倘為執行職務所必需，亦應依照國民政府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六三一號訓令之規定，准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以符法令。

(五)關於旅費之審核：查本省各機關計算案內，關於委派人員出差，間有以非本機關職員充任者，殊與國家設官分掌職務之旨不符，且以非公務員而之以担任公務，支給公款，易滋流弊，本處往返查詢，亦深感審核不便。因於本年四月六日函請省政府查照轉飭各機關，嗣後委派人員出差，應以本機關及附屬機關職員為限，不得以類似候差之額外人員充任，以利計政，而便審核。現准省政府函復，已轉飭各機關遵照辦理也。

(六)關於單據移後列報之審核：查各機關所送支出計算案內，每有將上月或再上月份

之單據移併次月份列報者，尤以各學校爲甚，當經繕發審核通知書分別查詢在案。嗣准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函，以該廳所屬各學校辦公費項下之設備購置費，屬於理化儀器圖書標本等項開支者，居其大半；此種購置，費款較鉅，且須躉付，學校限於預算，不得不將原據分月報銷，或貨品購自外埠，單據寄到，已入次月，故與計算書類月份不同，請察酌情形免予查詢到處。當以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曾復函該廳，本處嗣後審核各學校計算書類時，自當查酌辦理。

(七)關於流用以前各年度結餘之審核：河南省教育及建設經費列報情形，較爲特殊。如：教育機關結存數，於年度終了後，每不繳庫，有將二十三年度之結餘，移至二十五年動用者。本處審核計算時，如發現此種情形，均經分別通知辦理追加歲入歲出預算手續。嗣經河南省教育廳擬具各學校動用節餘辦法三項，函詢是否合法：「一、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動支上年經費節餘，應分別造具臨時收入預算書及臨時支出預算書，呈由教育廳核准，轉送財政廳核轉審計處備案。二、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動支本年度某月份節餘，應造具支付預算書或擬具支用數目，呈經教育廳核准，分別函請審計處及財政廳備案，并免除其繳款領款手續，其支用節餘之款，即隨同本年度計算一併報銷，得免單獨造報計算。三、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於年度終了時，如有經費結餘，計劃於下年度作爲建築或設備經費之用者，得預先專案呈請保留，并由教育廳核准後，分函審計處及財政廳備案，節餘之款免予繳庫」。

當以所擬辦法，除第二項尙屬可行外，並將第一第三兩項修正，復函查照：「一、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動支上年度經費節餘，應按照預算章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正式提出追加預算。三、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於年度終結時，如有經費結餘計劃於下年度作爲建築或設

備之用，預先專案呈准保留之專款，其收支若在辦理決算期前能結束者，得爲上年之支出，由教廳核准後分函本處及財政廳備案，經費結餘免繳省庫，其未能如期結束者，應按照預算章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提出追加預算。」又如建設經費，每含有繼續經費性質，自應依照預算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但查主管機關往往僅就建設費一項，互爲挪用，遇有新設機關，亦由該費項下動支，多不依照核定預算執行，任意支配。本處成立之初，即已嚴密注意，該項計報送審時，遇有上述情形，即通知依法補具法案，再予審核。

三、推行就地審計之情形

查審計法第九條規定：「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復或派員調查。」又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審計院審查各機關表冊書式憑證認爲必要時，得派遣委託人員實地調查。」是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類，除書面審查外，尙須實行就地審計，以補助送請審計之不足。自審計部組織法經二十二年四月重加修正後，此項職權，益加擴大。該項修正組織法內第十條載明：「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前項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又第十七條載明「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由審計部設計辦事處。」是各省市審計處審核之對象，初非限於地方機關之收支，與審計部及審計辦事處同爲辦理就地審計之機關，自甚顯明。惟現行審計法等，乃係十七年公布之舊法，與現行組織法之精神，頗不一致，故就地審計制度，尙未能盡量推行。本

處於成立之初，即已切實注意，雖爲人力及財力所限，然對於此種制度之推行，以職責所在，亦未稍存退縮之念。各機關計算書類送達時，除書面審核外，復着重於實地調查。如所送單據內有疑義者，即派員前往該原具據之銀行或商店詳查究竟。此項抽查方法，試行以來，收效甚大，各機關經手出納庶務人員，其作僞欺矇，意圖倖免者，咸具戒心。本處於開始調查時，深恐本省各商家對於此項職權，不甚明晰，發生窒礙，曾於廿五年十二月初間，函請全省商會聯合會轉函全省各商會暨同業公會轉知各銀行商店，於本處派員調查案件時，應予隨時接受，不得拒絕，並不得隱匿應被調查之憑據文件，以重計政在案。現查本省各商家，對於本處派員調查時，均能詳舉以告，進行尙感便利。惟以內地各商號，組織簡單，各項記帳簿冊多係舊式，且不完備，間有難得確切之結果，爲可憾耳。

又本處對於省內各營業機關會計及財政部開封煉硝廠暨董莊渚口工程費等，均採用全部就地審計辦法，茲將經過情形分別述之：

(一) 審核營業機關會計之經過

河南省所屬各機關，屬於營業會計者，計有長途汽車營業部，電話管理局，農工器械製造廠，農工銀行等機關。其中農工銀行二十五年九月至二十六年一月支出計算書類，業經送處審核，但未附送各項支出憑證單據。第念該行係營業機關，會計處理程序，較普通機關稍異，各項原始單據，因附粘傳票，無法附送，當屬實情；且核與審計法第八條但書之規定亦屬相符，自可准免補送。惟查該行月支經費，恒在二萬元左右，僅憑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加以鉤稽，不足以盡審核之能事。旋經本處第十四次覆審會議決議，派員前赴該行實行全部就地審計，現正在進行審核中。至長途汽車營業部支出報銷之審核，當遵照審計部二十六

年一月十四日計字第三六號訓令，分期派員前赴該部查帳。查核結果，如有不合，除擬逕予指示或糾正外，對於其重要報表，並予以書面證明。他如電話管理局農工器械製造廠等營業機關之會計，亦擬分期派員前往各該局廠實施就地審計。

(二) 審核財政部開封煉硝廠經常營業費支出計算書類之經過

二十五年十一月間，奉 部令先後交下財政部開封煉硝廠二十年度各月份經費支出計算，營業費收支計算，又該廠所屬河北分廠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一月經常費，及河北煉硝廠二十五年二月至六月經常費，營業費，各月份收支計算書類，飭就地審核具報，等因。除河北分廠河北煉硝廠，現已不屬開封煉硝廠管轄，且遠在北平，本處無從就地審核外，其開封煉硝廠經常營業費收支計算書類，當經依序審核。復派員前往該廠審核收支帳目，以資勾稽。查該廠帳簿，組織簡單，每不詳盡，審核工作之進行，稍感困難。審核方法，係採用全部審計辦法，即：先就發生會計事實之各項原始收支憑證，加以審核，視其收支有無不法或不經濟之處；次根據原始憑證核對各項序時賬簿及分類賬簿，檢查其記載及計算，有無遺漏及錯誤之處，再根據賬冊核對報表，視其是否相符，是否確能表現某一期間之營業成績。並對該廠會計事務之處理，認為有應行改進之處，亦均隨時提出意見，以供參考，該廠均已採納施行。其審核經過之詳細情形，已另備文呈 部查核。

(三) 審核董莊堵口工程工款稽核事務之經過

二十五年十月間，奉 部令總字第一二一號，飭由本處派員前往黃河水利委員會繼續辦理董莊堵口工程工款稽核事務；並將辦理結束情形具報備查，等因。遵於二十五年同月三十日派本處佐理員蘇雲章前往繼續辦理。該員當即會同部派佐理員王是，主計處派會計徐增福

，商洽接辦手續，至十一月十日始接交清楚。前已將各月分稽核情形分別呈報各在案。茲將稽核工款內容及工作經過情形，分述如左：

(一) 查核各項賬目：關於該處每月收支各項帳表，均賡續已往手續辦理，逐款按數詳核，有收付各款數目各月分均經附加說明，呈供參考。

(二) 查核現金情形：查該處每月現金結存，一部存放該處，一部存放銀行，均經按照甲種收支報告數，調閱有關係帳冊，逐一核對，以求確實。

(三) 稽核單據情形：查黃河水利委員會，董莊堵口工程可分三期(甲)堵口時期(乙)引河時期(丙)堵口善後時期，至本處繼續辦理時，已至善後工程時期，因以蘭封運輸處石料運輸未完，遂致稽延至今，所稽核單據大半均係以前各月分未經稽核者，關於單據類別可分四種：

1. 總務費，查總務費共分三項：(一)堵口總務費(二)善後總務費(三)蘭封運輸處總務費，總務費係該處關於總務(薪俸、雜支、消耗、文具、郵電、旅費等項)費用，至於堵口與善後總務費，乃係以時期劃分，蘭封運輸處總務費，則係蘭封總務上支出費用。

2. 陸運費，係蘭封運輸處由陸路運送材料支出，計分材料，工資，油炭，輕便路車等項費用。

3. 水運費，係蘭封運輸處由水路運送材料所用之支出，計分材料，工資，船隻，油炭，等項費用。

4. 第四測量隊支出：該處於二十五年四月間復成立第四測量隊，四至八月分支出單據，均經王佐理員是初核，以後僅有旅費等項由處派佐理員稽核，現查此項工作，仍在繼續

進行中。

四、其他

(一)審核司法機關支出計算書類之經過

司法機關經費來源，含有補助費及省庫撥發經費兩種，向係由司法行政部轉送 審計部審核。本處奉 令成立後，即遵照 審計部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第一二號訓令所頒發之蘇浙鄂三省司法經費劃一審核五項辦法，呈 部咨行司法行政部轉飭河南省高等法院及其所屬機關，自二十五年九月份起查照逕送本處審核。旋奉 指令略開：「關於豫省司法經費之審核，經已轉咨司法行政部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等因；同時河南省高等法院，亦奉司法行政部轉令遵照各在案。本省各司法機關二十五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自十一月份起，始陸續由該院轉送到處，均經依照審核程序逐件審核。大都關於購買人犯囚糧及押犯口糧，未遵照司法行政部頒行之修正稽核各省監所囚糧辦法第五項：「囚糧應按實支數列入各該監所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報銷，所有購買糧食油鹽柴菜各項單據，彙列單據粘存簿內備核，逐月囚糧節餘應在支出計算書內註明備查，非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不得流用。」之規定，附送購買糧食油鹽柴菜各項單據，當經分別繕發審核通知書，函請查照轉飭補送。近已逐件補送到處，此後並均已隨案粘送審核矣。

(二)審核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支出計算書類之經過

二十五年十月間，奉 部令交下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四月份開辦費及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飭由本處就近審核，並由 部咨行財政部轉知該會

，自二十四年五月份起，將支出計算書類逕送本處審核在案。現該會支出計算書類，已送至二十五年六月份。審核方式，先就書面審查，認爲有疑義時，再派員前往調查。如該會計算書內關於治河開渠各項工程費之支出，間有與原訂合同所載數目稍有出入，經派員調查，始悉各項工程計劃往往以實際情形而予變更，復經調閱案卷，以及帳冊等件，詳加核對多屬確實，除必須用書面通知辦理者外，餘即逕予核銷而免公文往返之稽遲，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案發給核准狀。並將中央補助費部份，呈部備核。

(三)審核參謀本部河南省陸地測量局支出計算書類之經過

本處於二十五年十一月間，准河南省政府先後函送參謀本部河南省陸地測量局二十五年九十月月份經常費(河南省協助部份)支出計算書類，請查核等由。當以該局係中央機關，受有地方補助，依照審計部計字第二十二號訓令關於中央各機關受有地方補助或地方機關受有中央補助劃一核銷辦法第一項「中央機關受有地方補助者，其補助之款作爲國家收入，計算書類由中央審計機關審核。」所規定，該局計算書類，似應呈由軍政部轉送審計部審核。惟河南省政府爲嚴密監督省庫起見，向以計算爲核發經費之根據，在未接到上月份計報以前，即不發放下月份經費。故該局歷年來關於省協助款之計算書類，向係送由該省政府審核，而中央軍務費月撥經常費一部份，則送部審核。若令其將受補助之部一併送部，則該局以後經費，發生困難，法令事實，難以兼顧。曾備文呈部請示辦法。嗣奉令知「該局原編送協助部份計算書，仍送由省府核轉時，因有向以計算爲次月發款根據之督促辦法」之規定，與在粵中央機關情形相同，暫准由該處審核，將其結果報部彙案核銷。」現該局經費支出計算，已送至二十六年二月份，均經詳加審核，尙無不合，除逕發核准通知函

外，并將審核結果，隨時備文連同各月份審核報告呈 部彙案核銷。

五、結論

總上所述，本處對於事後審計工作之推行，經半年來之努力，亦已粗具端倪，全省送審機關將近十分之八九，大都均能如期送達，雖其內容方面，不免間有小疵，大體尙無不合，再經過相當之時間，自不難逐漸納入正軌也。又本處對於各機關收入計算書類之審核，以與稽察職權相接近，已呈准 審計部暫劃歸第三組掌理，其推進情形，當於稽察工作報告內詳為述之。

稽

察

稽察工作概況

目錄

一、概述	一
二、工作實施	二
甲、關於監視事項	二
一、監視開標決標	二
二、監視驗收	四
三、監視公債還本抽籤	二
乙、關於檢查事項	三
一、檢查省庫及庫存	三
二、檢查財產	三
丙、關於調查事項	四
一、調查物價	四
二、調查兼職兼薪	四
丁、關於就地稽核事項	四
一、稽核收入	四
二、稽核支出	五

三、結論

.....

稽察工作概況

一、概述

審計機關既致力於事前事後之監督，而為收支命令之核簽，收支計算之審核，其於財政之監督，可謂已甚嚴密，而政府仍以財政範疇，至為龐大，收支內容，至為繁複，深恐前者監督，效用或有未周，於是進而為實地之稽核，詳察財政之真相，俾審計制度，日趨完善，監督效能，益臻顯著。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規定，稽察工作為「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又審計法第十二條亦有「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者，亦得顯覆之」之規定，是稽察工作，所以補事前事後審計之不足。其目的，不僅對於各機關之財政狀況，須有深刻之考核，而對於特殊之案件，亦應作精細之偵查。蓋如何舉發財政上之不經濟不法及不忠於職務之行爲，與如何防止此不經濟不法及不忠於職務行爲之發生，此皆稽察所應負之使命也。惟其責任至為重大，故須以超然之地位，公正之態度，用嚴密之方法，作詳盡之考核，始可以明瞭事實之真相，完成稽察之責任。

本處自成立以來，根據審計法令，及稽察要義，着手於稽察工作之進行，搜集有關稽察之材料，調查當地財政之狀況，而為稽察工作實施之準備，並釐訂各種法規，以資依據，製定各種表簿，以備應用，茲將工作經過情形，分述於左。

(一) 擬訂法規

(1) 擬訂第三組辦事細則 其內容計分「總則」「調查」「檢查」「監視」「文書」等項，都凡二十三條，對於文件之收發程序，以及稽察案件之處理辦法，均經分別條列，詳為規定，事務推行，因有依據。

(2) 擬訂稽察工作實施辦法 本處遵照審計法規，參酌實際情形，擬訂稽察工作實施辦法，其內容約為監視，參加，檢查，調查各項，如監視開標決標，監視驗收，監視公債發行及還本抽籤，監視變賣或出租公有財物，稽查收支，參加財務組織，檢查省庫及庫存，調查兼職兼薪，調查物價，調查收支法案，會計制度，徵收制度等，均經分別規定，以為稽察工作實施之根據。

(3) 擬訂物價調查大綱 關於調查物價之手續，物品之分類，表格之應用，均經詳細規定，以利進行。

(4) 擬訂檢查財產簡則 關於檢查財產之手續，及應行注意之事項，均經詳細規定，以便實施。

(5) 擬訂檢查省庫及庫存簡則 內分「檢查省庫」及「檢查庫存」兩項，計二十餘條，以為實施檢查之標準。

(二) 擬定表簿

關於第三組應用表簿，其屬於文書者，有收發文簿，呈送簿，呈簽簿，移付簿，各組來文簿，歸檔簿，通告及傳觀登錄簿，其屬於稽察者，有公債登記簿，營繕工程登記簿，購置及變賣財物登記簿，參加財務組織備查簿，財產分類登記簿，財產增減登記簿，物品登記簿，庫存登記簿，收支法案抄存簿，調查收入登記簿，調查支出登記簿，各機關債務備查簿，

調查專案登記簿，各機關現任公務人員調查登記簿，調查制度登記表，監視公債抽籤報告表，監視開標報告表，監視驗收報告表，稽查完竣案件月報表，監視驗收軍用服裝日報表，代表出席會議報告表，稽查工作登記表，物價調查表，物價調查比較表，各機關現任公務人員調查表，稽查工作一覽表，各機關房屋場圃土地調查表等，均經分別製定，以資應用。

二、工作實施

甲、關於監視事項

(一) 監視開標決標

監督預算之執行，為審計機關之唯一要務，故對於各機關經常臨時等費之開支，不僅作書面之監督，且更為實際之稽核，通常各機關購置及營繕費用之支出，為數甚鉅，是以近世各國，對於財物之購置，多由零星購買，而趨於集中購置，由一手包辦，而進於公開招標，工程之營繕，亦以標決為準，良以廠商競爭，價格可得低廉，公開標決，中飽因以杜絕，惟財物之購置，工程之營繕，雖已採取投標辦法，若不加以監督，深恐經辦人員，與廠商勾通串結，故提標價，則侵吞巧取之弊，仍不能免，此稽察職權中，所以有監視事項之規定也。

本省各機關購置物料及營繕工程，向例亦有招商投標之辦法，惟以地方情形特殊，手續各異，本處為工作推行便利起見，因於稽察工作實施辦法中規定。(一)「本省各機關購置物料及營繕工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凡費在一千元以上者，均應公告招標，其採辦及投標各項規則，應由主管機關轉審計處備查」。(二)「各機關購置物料及營繕工程，費在一千元以上者，其開標決標，須由主管機關及審計處之監視行之，不滿一千元者，由主管機關核辦」

。(二)「各機關購置物料及營繕工程，由審計處監視開標決標者，其圖樣說明書，預估底價，標單樣式以及合同底稿等，應於事前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處備查。」是關於各項監視辦法，規條具備，手續庶可免致參差。

本處自成立以來，經辦開標決標之案件，就其來源劃分為二。(一)屬於部令飭辦者，計有鞏縣兵工廠火工作業場工程之開標決標，又廠工宿舍工程之開標決標，均由本處派員監視，分別呈報。(二)屬於地方例行者，計有河南省政府招商承印視察報告等六種刊物開標決標，又招商承辦文具類一百六十八種物品之開標決標，招商承印政治月刊等四種刊物第二次開標決標，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惠濟河橋涵工程處招商承建花橋等九座橋樑工程之開標

決標，河南省建設廳工務處洛陽附近公路工程處翻修洛陽市區路面工程之開標決標，河南省水利處續建惠賈渠鋼筋混凝土橋樑十座工程之開標決標，河南省財政廳建築辦公室工程之開標決標，河南省政府修建龍門古蹟工程之開標決標，均經派員監視在案。

二二 監視驗收

各機關財產之購置，工程之營繕，其開標決標，審計機關既已監督於前，如不有驗收之監視以殿其後，則財物之良窳，工程之臧否，以及價格有無虛偽，數量有無短少，勢必無由攷核，故欲收審計監督之實效，不得不於監視開標決標之後，而繼之以監驗也，本處成立之始，即擬定監視驗收辦法三項，(一)「各機關購置物料及營繕工程，費在一千元以上者，於貨到或工竣時，應請主管機關派員查驗點收，審計處派員監視，以昭覈實，其不滿一千元者，由主管機關核辦。」(二)「物料及營繕工程之驗收，凡與原定圖說合同章則不相符合者，不

得收受，其符合者，由主管機關發給驗收證明書」。(三)「凡購置物料及營繕工程，如有中途變更，以及增減價額情事，須呈請主管機關核辦，並轉知審計處查核。」以上之規定，乃根據法令，參酌事實，以期工作推行之便利。

數月以來，本處經辦之監驗案件，計有(一)關於鞏縣兵工廠建築試驗室及面具廠等二十七項工程之驗收，兵工署駐汴材料管理處木托庫工程之驗收，均經本處派員按照原定合同圖說，嚴密監視，繕具報告呈報在案。(二)關於鐵道部購料委員會代隴海鐵路管理局訂購合同第2956(28)兩號材料之驗收，業經本處派員前往連雲港開始監驗，尙未竣事。(三)關於鐵道部購料委員會代隴海路管理局訂購合同第2614、2685、2698、2728、2729、2736、2746、2747、2782、2854、2864、2870、2876、2877、2878、2897、2912、2918、2919、2933、2935、2939、2955、2956、2976、2980各號材料，驗收日期，尙未確定，俟准通知到處，再行派員前往監驗。

(四)關於鐵道部購料委員會代隴海路管理局訂購合同第2247、2251、2867、2892、2898、2910各號材料，本處或事前未准通知驗收日期，或已經派員前往監驗，尙未到達驗收地點，而各項材料，即已分運他處，以致無法監驗，除將經過情形呈部請示外，並派員赴鄭州隴海路局交涉，嗣後關於由本處監視驗收之材料，如未經本處派員到場監視，不得驗收分運，以明責任。

(五)監視公債還本抽籤

公債之發行，有關政府財政之收支，人民之利害，公債法原則規定，各項公債收支，均須編入預算，決算，並應由募集機關與監察院每年會同報告一次，並公布之，又各級政府所募公債總額，最高限度，以不致紊亂財政，因而妨礙其他政務進行之常態，及能使公債本息，均得按期償還爲準。良以公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國民之經濟，故其發行及還本抽籤，例由

審計機關之監督行之，蓋所以杜浮濫，而重民生也。本處成立後，曾監視河南省二十年善後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該項公債，係河南財政廳主辦，用以辦理振災、勦匪、建設各項事宜，發行總額爲三百萬元，年利八厘，期限五週年還清，以營業稅收入抵付，定每年六月，十二月末日抽籤，已還本額二百六十三萬三千一百九十五元，未還本額三十六萬六千八百零五元，應於本年六月末日，悉數清償，至于歷次中籤號碼，債票數額，亦均分別登記，以資考核。

乙、關於檢查事項

(一) 檢查省庫及庫存

(1) 欲明瞭中央歲入歲出之情況，而達監督全部收支之目的，審計機關所以有國庫或代理國庫之檢查，欲明瞭省地方歲入歲出之情況，而達監督全部收支之目的，審計機關所以有省庫或代理省庫之檢查，英國以監視國庫之責任，屬之於審計長官，而不屬於財政部，良以審計機關，地位超然，易收監督之實效，以達財政公開之目的，而獲人民之信仰。

本處根據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之立法精神，及第二百六十次審計會議之決議，於稽察工作實施辦法中，規定「省庫或代理省庫之收支及其帳目，於每半年檢查一次」，並擬訂檢查省庫簡則十餘條，以資依據，現正派員赴代理河南省庫之農工銀行着手檢查，不日即可竣事。

(2) 各機關帳簿上之結存，與實際庫存數是否相符，以及有無擅自挪用，假公濟私之情弊，勢非實地檢查，不足以明瞭真相，本處根據審計會議之決議，及稽察工作實施辦法之規定，擬定檢查庫存簡則十餘條，以利施行，並根據各機關收支對照表所列之結存數，按月分類登記，以爲實施檢查之考證。

(二) 檢查財產

普通公務機關財產之範圍，按預算科目細則之分類，凡屬於購置費者，應包括器具、服裝械彈、舟車牲畜、圖書等，屬於營造費者，應包括房屋場圃等，以其含有永久使用性也。

審計法施行細則有「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份財產目錄，隨同收支計算書表憑證單據，送審計部審查」之規定，故本處對於本省各機關財產之檢查，本期早日施行，惟以各機關支出計算書類，均係採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頒布之丙種格式，既未規定編送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而財產目錄又須年度終了，始能編送，因而根據法令，斟酌事實，商請河南省政府轉飭各機關，於民國二十六年年度開始時，按月編造財產增減表，年度終了時，編送財產目錄，以備查核，並擬訂檢查財產簡則七條，以爲實施檢查之準備，一俟各機關財產報表，編送到處，即可着手辦理矣。

丙、關於調查事項

(一) 調查物價

審計機關之調查物價，蓋所以詳察各地當時物品之價格，以爲審核各機關辦公購置，營造各費支出價目之根據，與夫稽核各機關購置財物及營繕工程標價之參考，如事前對於各項物價，不爲實地之調查，則其真相難明，而浮支捏報之事實，每不易察覺，對於浮濫之開支，不法或不忠行爲之防止，勢必無所依據，故物價之調查，在審計工作中，實佔重要之地位，本處成立之始，即擬定物價調查大綱，參照預算科目細則之分類，別爲文具、消耗、器具、圖書儀器、建築材料、電器材料、軍用服裝、舟車牲畜等八類，調查手續，則分爲直接調查、通函調查、及委託調查三種，省會所在地之物價，則由本處派員赴各商店，實地調查，各縣之物價，則由本處製定表格，函請各縣商會，代爲調查，並通函國內各大公司及廠商，

從事調查，以資參考，按期將所調查之物價，分類登記，裝訂成冊，以一份呈部，一份移送第二組，一份留本組備查。

(二) 調查兼職兼薪

兼職兼薪，爲我國用人行政之一大病態，其結果不惟影響工作之效率，且亦減少財政之功用，國府爲正本清源之計，迭經申令禁止，誠以此種情形，亦爲不法不忠不經濟之行爲，欲納財政於正軌，故必嚴行監督，加意防止，此本處稽察工作，所以有調查兼職兼薪之規定也，其施行程序，已分見於第三組辦事細則及稽察工作實施辦法中，至其應用表簿，一爲「兼職兼薪調查表」。內分機關名稱，職員姓名，別號，以及性別、籍貫、職務、俸薪、銓敘等級，銓敘年月、住址各項，調查時均應分別填註，二爲「各機關現任公務人員調查登記簿」。「各機關現任公務人員姓氏分類簿」，一以機關爲登記本位，一以姓氏爲分類標準，以與各機關俸給費支出單據，逐月核對，如發現有兼職兼薪情事，則立即通知第二組，以爲審核准駁之根據。

丁、關於就地稽核事項

(一) 稽核收入

審計制度，由分工而趨於聯綜組合，由送請而趨於就地審計，此晚近審計工作之一大進步也，蓋庶事之治理，由於政治者半，由於財務者半，欲爲正本清源之計，使國家財務入於軌物之中，若非就地稽核，則不足以杜浮濫而發隱匿，非收支並重，則不足以盡監督之全功，本處有鑑及此，對於本省各項收入，擬逐步實行就地審計，由第三組負責稽核，惟以全省幅員遼闊，機關林立，限於人事財力之不足，於是擬採取輪流實地抽查辦法，以補送請制度

之不足，而收就地審計之實效。

查本年度河南省地方經常歲入，計分田賦、契稅、營業稅，地方財產收入，地方事業收入，地方行政收入，補助收入，地方營業純益，及其他收入九項，概算總額，爲一千八百一十九萬二千零五十四元，臨時歲入，計分行政收入，司法補助費收入，田賦附加收入，田賦滯納罰金收入，公務員救災儲蓄收入，上年度盈餘，借款收入，其他收入八項，概算總額爲五百三十八萬零伍百六十七元，營業歲入：計分路政收入，電政收入，工業收入，商業收入四項，概算總額爲一百二十萬零一千九百六十八元，惟各收入機關，對於收入計算書表，多未能依式編送，以致稽核無據，經與省政府商定，由財政廳規定收入計算書表格式，通飭各收入機關，於二十六年年度開始，依式編送，連同收入憑證單據，一併送核，俾明全部收入之真相，以爲實地抽查之根據。

（二）稽核支出

關於財政之支出，審計機關既爲事前審計，以防止其有不法不忠或不經濟之開支，復爲事後審計，以糾正其有不法不忠或不經濟之支用矣，惟支出之內容複雜，而人事之情弊不免，於是繼之以實地稽核，以偵察其是否爲不法不忠或不經濟之支出，而爲憑證之檢查，帳款之稽核，例如單據塗改，費用不明，以及浮報僞造朦蔽勾串之情事，均應縝密考核，揭發佐證，以與事前事後審計，相互爲用，而完成整個審核之工作。

本處半年以來，關於稽核支出案件，計有稽核河南省開封煉硝廠及徐海、皖北、商邱、柳河、周口、臨汝各官硝處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十月份經常營業各費之帳款，扶溝縣政府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三月份辦公費之支出，以及稽核單據塗改，價目不符各項案件，

凡數十次，均經根據報告，分別處理在案。

(二) 結論

稽察職權之行使，在豫省係屬創舉，故本處成立之初，即着手於章則之釐訂，表格之規劃，以供應用，而資依據，至於工作之進行，則由飭辦案件，而及於自辦，由調查監視事項，而及於參加檢查，由省會而及於地方，由稽核支出，而及於抽查收入，斟酌緩急，次第推行，數月以來，尚無窒礙，然計政初施，全功未盡，為山九仞，一簣堪虞，是今後應如何防弊於未然，如何發偽於事後，如何杜絕浮濫中飽以裕國帑，如何清除不法收支以紓民困，此皆稽察之責也，願勤勉以赴之。

稽察工作一覽表

關於開標決標事項

案	由	地	工	作	接	洽	機	關	日	期	辦	理	情	形
監視鞏縣兵工廠建築火工作業場及動力廠廠房開標		孝義鎮	鞏縣兵工廠						二十五	十	火工作業場工程由漢口合順營造廠得標動力廠標價超過底價決議由兵工廠與投標商號接洽照底價範圍內減低具報備案			
監視鞏縣兵工廠建築工人宿舍工程開標		孝義鎮	鞏縣兵工廠						二十	七	開標結果以漢口合順營造廠標價為最低但超過預估值由兵工廠呈請軍政部核定			
監視河南省政府招商承印視察報告等六種刊物開標		封	河南省政府						二十	六	開標結果視察報告及公報二種由新豫印刷所得標其餘刊物均超出標價另行招標			
監視河南省政府招商承辦文具類物品一百六十八種開標		封	河南省政府						二十	六	開標結果由鴻記等六家商號得標			

監視河南省政府第二次招商承印政治月刊等四種刊物開標

開 封 河南省政府 二月十九日

開標結果以新時代及建華兩印刷所標價為最低但均仍超過底價不肯減讓當決定以本次所投各項刊物最低標價之商號得標經河南省政府主席核定函本處備案

監視河南省政 府 建 設 廳 委員 會 惠 濟 河 橋 涵 工 程 處 招 商 承 建 花 橋 等 九 座 橋 樑 工 程 開 標

開 封 惠 濟 河 橋 涵 工 程 處 三 月 十 一 日

投標結果花橋單橋李灘店橋坂橋劉橋由忠源公司得標榆廂鋪橋杜公集橋陳口橋丁王口橋由鴻盛長得標

監視河南省建設廳工務處洛陽附近公路工程處翻修洛陽市區路面工程開標

洛 陽 洛 陽 附 近 公 路 工 程 處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開標結果由同心建築公司得標

監視河南省水利處續建惠賈渠鋼筋混凝土橋樑十座工程開標

開 封 水 利 處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開標結果以包商易珍山標價為最低但亦超過底價當經會議決定以工程預備費及雜費之一部抵補標價之不足由水利處呈請核定後函本處備案

監視河南省財政廳建築辦公室工程開標

開 封 財 政 廳 四 月 廿 九 日

開標結果由復興建築公司得標

監視河南省政府修建龍門古蹟工程開標

開 封 河 南 省 政 府 四 月 三 十 日

開標結果以大興公司標價為最低但亦超過底價當經決議(一)重行招標(二)增加預算由建設廳呈請省主席核奪後函本處備案

關於監視驗收事項

監視鞏縣兵工廠建築試驗室及面具廠暖汽衛生設備等二十七項工程驗收

孝 義 鎮 鞏 縣 兵 工 分 廠 二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至 二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上項工程經分別監驗尚屬符合其超出部份應俟軍政部將法定手續補具後始填發驗收證明書

監視軍政部兵工廠駐汴材料管理處建築木托庫工程驗收

開 封 軍 政 部 兵 工 署 駐 汴 材 料 工 處 二 十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全部工程核與合同圖說尚屬相符

監視隴海路購置合同第 2894 及 2956 兩號材料驗收

連 雲 港 隴 海 路 連 雲 港 材 料 分 廠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品質數量尚屬相符

關於監視公債抽籤事項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

稽察工作概況

監視河南省二十年善後公債抽籤

開封河南省政府 會財政廳 二十五十年十 九次本公債發行總額三百萬元連同此次共已抽還

關於調查單據事項

調查工茂汽車行汽油單據號碼次序與日期不符	開封小南門	工茂汽車行	二十五十年十	該行單據簿係每百頁一册連續填用每月約用數册故單據號碼順序與日期先後不相照合
調查四美齋單據蓋用聚盛魁戳記原因	開封書店街	聚盛魁文具店	二十月十八日	盛魁承用四美齋與聚盛魁兩號合併原存發票由聚
調查太和藥房同德長工廠中法藥房單據所蓋之收訖戳記樣式大小印泥顏色完全相同原因	開封	太和藥房等三家商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上項收訖戳記經查明並非各該商號所蓋惟其摺據帳簿所列之品價核與原據尚屬相符
調查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二十五年十月份單據第一六七號月份塗改	開封	封亞東印刷社	一月十六日	上項單據經查明月份確係塗改且帳簿上亦無是項記載
調查豫都文書局商務印書館等六家商號單據均未註明明日	開封	豫都文書局等六家商號	一月十八日至二十日	經查明商務印書館聯雲開五洲大藥房登帳月份與原報機關書類月份相符惟豫都文書局單據確係提前列報新盛磚瓦窰義順合記兩號無帳可稽
調查聯雲開森順記單據月日與原據字迹不同原因	開封	聯雲開森順記	一月二十二日	經查明聯雲開單據所填月日與該號帳簿記載相符
調查河南大學附屬助產職業學校二十五年九月份經常費支出單據第四十六號月份塗改	開封	豫大煤號	二月九日	經查明月份確係由十月改為九月惟十月一日所載售煤品價數量尚與原據相符
調查河南圖書館二十五年九月份經常費支出單據五紙月日塗改	開封	商務印書館等五家	二月九日	經查明商務印書館龍文書莊馬集文齋各號存根與原據月份不符清榮記義盛和無帳可稽
調查河南省立沁陽初級農蠶職業學校二十五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單據第一四三號月份塗改	開封	封新明煤號	二月十七日	經查明該號係九月二十九日售煤十月一日收款故將月日自行塗改
調查河南省立婦女補習學校二十五年九月份經常費支出單據第一二九號月份塗改	開封	封商務印書館	二月十七日	經查明該號單據月份確係塗改
調查河南省立婦女補習學校二十五年九月份經常費支出單據第一二九號月份塗改	開封	封永泰順	二月十八日	經查明該號單據月份確係塗改

調查新鄭縣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內務費支出單據第六二號蓋兩家商號戳記	開	封	吉昇長松茂	三月二十日	上項單據係松茂恆代新鄭縣政府向吉昇長購辦
調查第八區專員公署補送購買汝南郵局郵票單據所蓋郵戳前後式樣不同	開	封	河南郵務管理局	四月二十八日	故單據上加蓋兩家商號戳記經查明汝南郵局郵戳有英文字者為舊戳有一河南二字樣虛錢邊者為新戳參互蓋用故式樣不同

關於調查控案事項

調查河南印花督察專員羅純安捏造旅費報銷案	開	封	河南大旅社	二月二十三日	經派員查明函復審計部第二廳
調查卸任新安官硃專員局長賀晴波呈控河南硃總局鄭前局長吞蝕公款勒捐拖欠案	開	封	河南硃總局	二月二十日	經查明批復在案
調查封邱縣商會監察委員邊雨亭呈控縣長姚家望偽造單據案	開	封	邱密	二十五日	呈報有案

關於調查物價事項

調查開封市各商號物價	開	封	商務印書館等數十家	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一月	填表訂冊備查
調查開封市各商號物價	開	封	環文閣等數十家	二十六年二月至四月	右

關於就地稽核事項

稽核河南省開封煉硃廠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十月份經臨營業各費收支帳款	開	封	開封煉硃廠	二十六年二月九日至十日	由第二兩組會同就地審核
稽核河南省開封煉硃廠徐海區官硃處二十四年七月份至二十五年十月份經常營業各費收支帳款	徐	州	徐海官硃處	三月七日至十日	同

稽核農工銀行二十五年起至二十六年一月份收支帳款并檢查河南省代理省庫	開封	河南省農工銀行	四月二十六日	現正派員繼續查核		
稽核扶溝縣政府二十五年起至二十六年一月份收支帳款	扶溝	扶溝縣政府	三月十三日至十四日	經派員查核尙屬相符		
稽核河南省開封煉硝廠臨汝官硝處二十四年七月份至二十五年十月份經常營業各費	臨汝	臨汝官硝處	三月二十二日至廿七日	同	右	
稽核河南省開封煉硝廠周口官硝處二十四年七月份至二十五年十月份經常營業各費	周口	周口官硝處	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	同	右	
稽核河南省開封煉硝廠柳河官硝處二十四年七月份至二十五年十月份經常營業各費	柳河	柳河官硝處	三月八日至十日	同	右	
稽核河南省開封煉硝廠商邱官硝處二十四年七月份至二十五年十月份經常營業各費	商邱	商邱官硝處	三月八日至十日	同	右	
稽核河南省開封煉硝廠皖北區官硝處二十四年七月份至二十五年十月份經常營業各費	皖北區	皖北區官硝處	三月六日至十日	同	右	

總

務

總務組工作概況

目錄

一、概述.....	一
二、文書.....	一
(甲)檔案.....	一
(乙)統計.....	二
(丙)圖書.....	二
三、收發.....	三
四、財物經理.....	四
(甲)會計及出納.....	四
(乙)庶務.....	六
五、其他事項.....	六
(甲)新生活勞動服務.....	六
(乙)公餘教育及學術研究之組織.....	七
(丙)體育衛生.....	七
六、結論.....	七

總務組工作概況

一、概述

總務工作，爲溝通各組工作之樞紐，關係全處處務之推進甚鉅。本處各項收發文件，均由總務組詳加檢閱，隨時校正，實行以來，尙感便利；惟本處籌備時期短促，及宣告成立，百端待舉，總務繁劇斷少未遑，其中雖有祕書文書，庶務負責人員之變更；但各項部署，尙能入於常軌。此後仍當隨時革新，益求完善。組內計分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四股。文書股內，更分檔案、統計、圖書三室。各股設股長一人，以佐理員兼任，並按事務之繁簡，於各股室分置佐理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以利事務之進行，茲將各股室事務之處理程序，以及半年來之工作概況分述於次。

二、文書

本處文書股之職務，除「檔案」「統計」「圖書」各部份，既經設室分掌，應另分述外，其餘工作，可概爲「文書處理」及「繕正校印」「覆審會議」三項，茲略述於次：

(一)文書處理 凡關於本處「一般行政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之對外文件，除機要部份，由處長決定辦法交由祕書或各組主任辦理外，其餘稿件，均由文書股擬辦，經祕書核簽，處長判行後，再行繕正、校印發出。成立之始，文書尙屬簡單，及至兩月以後，處務逐漸推進，外來之文件日增、文書之處理益繁，截至本年四月底止，按其性質，分別統計，其屬於

奉行法令者爲一百一十五件，屬於本處人事者爲六十四件，屬於一般者爲二百一十八件，總共發出文件，計達三百九十七件，收入文件。則爲三百八十八件。他如製定應用簿冊，規劃各種書面表格式樣，均詳於「應用書表簿據格式彙刊」。關於新生活勞動服務，係有指定人員，專司其事，故未統計在內。

(二)繕正校印 本處爲便於指揮及工作敏捷起見，故採取書記集中辦法，除各組股室就事務之繁簡，酌設書記一人或二人，以司登記外，其餘書記，均集中文書股。凡各組股擬就稿件，經判行後，均由指定之辦事員一人，分配交繕，並將校對監印事項，附屬於文書股內，俾繕正之文件，得以隨校隨印，手續既簡，效率亦速，故自成立迄今，並無積壓或遲滯之弊。

(三)覆審會議 本處覆審會議截至本年四月底止，計達二十有七次。各組提案或報告事項，均於前一日送至文書股，由指定負責人員，編定議事日程，印訂成冊，以便提會討論。會議結果，均經紀錄在卷，以篇幅過多，不及詳述，故另附於後。

甲、檔案

本處檔案，以文卷書表性質之特殊，斟酌事實，參照各省市審計處檔案規則，擬定歸檔辦法，以資根據，並按實際之需要，以及保管檢查之便利，設置「檔案架」及「硬紙卷盒」，製定「各種冊簿」以備應用。半年以來，工作概況，約可分爲左列五項：

(1)設置檔案架 以一個年度案卷爲標準，製備檔案架十八架，計分九十格，及硬紙卷盒二百個，用以放置書據文稿，以便保存。

(2) 擬訂簿冊(一)「檔案總簿」登錄每日所收之案卷，(二)「分類簿」及「活頁卡片」「登記表」均以機關費別爲登錄標準，詳細分錄以便檢查。又爲謀收卷之便捷，製定收卷單，每收一卷隨時紀錄。爲謀歸檔與調閱之便利，並製定歸檔簿與調卷單，以資應用。

(3) 收卷 凡本處辦理完結之案卷，歸檔時由檔案室分案詳加檢點，記入收卷單，轉登檔案總簿，每案一號，以收案之先後，爲編號之次序。其作用爲表示案卷之總數，更依機關與費別，登錄分類簿，及活頁卡片，以期檢查之便利。本處成立以來，各組先後歸檔案卷，截至本年四月底止，計一千三百餘宗，共附書據三千八百餘件。

(4) 保管 檔案室所收案卷，均依其費別與機關之不同，分別放置於檔案架。放置之分類與次序，係以中央及地方預算單位系統，或案卷之性質爲標準。每一案架，加以標籤，以資識別。復於活頁卡片內，註明各案放置之架格及標記，以便調閱時之易於檢取。

(5) 調卷 各組於案卷歸檔後，如因必需而調閱者，依照調卷規則之規定，填就調卷單，加蓋本人私章，向檔案室取調。檔案室即照單開之案由，查明活頁卡片所登之架格，號數之標記，於檔案架查取，半年來各組先後調閱案卷，計達六百餘件。

以上係本處檔案管理之概況。現在除保管方法力求整齊，收調手續注意便捷外，仍當隨時更謀精進，以期完善。

乙、統計

本處爲欲明瞭河南全省地方財政歲出歲入之狀況及處內工作之進度，人事之動態，以便隨時有所取則，增加辦事效率起見，故有統計室之設置。

(1) 工作報告 每月彙編事前事後審計，及稽察事項，工作報告表，事前事後審核及稽察完竣案件月報表，統計報告表，政治成績統計表等，均經按月呈報 審計部分別存轉各在案。

(2) 考勤 職員之勤惰，有關工作之效率，故對處內人事之考績，特加注意。所有職員，均須按時到處辦公，親自簽到。其簽到簿在辦公時間開始之半小時內，由處長批閱，發交統計室檢查人數，分別登記。其有因故請假者，除將批准之假單，交統計室存查外，每旬並由統計室彙填請假旬報表一份，經總務組主任蓋章，處長批閱後，發交總務組彙存。又每一職員，編列卡片一張，其年齡、籍貫、個性、行爲等項，均一一詳爲記載，藉以考覈其勤惰，備作年終考績之參考。

(3) 蒐集有關審計材料 對於有關審核方面之參考材料，計已製有河南省各機關消耗材料統計表，及審核各機關經費支出剔除數類別統計表等數種，用備檢討。又關於先後奉到或已經頒行之各項法令，凡有關審計制度之推進者，亦皆分類摘錄，以資依據。今後更擬對於一般社會經濟狀況，加以調查，如河南省人民稅捐負擔統計表，則已擬具計劃，着手編製。他若地方出產，人民生活指數，以及其職業狀況，亦當繼續調查，編製統計，以期地方人民之經濟情狀，得以澈底明瞭。

丙、圖書

本處爲便利職員辦公之參考，並提倡公餘研究學術起見，故有圖書室之設置。

(1) 徵集圖書 本處當成立之初，定有京滬及本省中外報紙六種，凡有關於審計行政之

材料，均斟酌剪存，以備參考。嗣以本處人員逐漸增加，各項工作日形繁重，僅就報章所採之材料，致有不敷參閱之虞，故復分函各機關各大學及學術團體，從事徵集，先後徵到公報、學報、雜誌及其他刊物，計五百餘種，均經編列總號，闢室陳列，以供閱覽。

(2)選購圖書 本處爲謀參考之便利，俾各職員處理事務有所取則起見，除將已徵集之圖書妥爲保管外，更當隨時選購良好圖書，以期參考材料之充實；惟本處購置圖書預算，每月僅三十元，成立迄今，總計圖書購置費不過二百餘元，以購圖書，實難敷用，擬俟年度終了，提出一部份結餘，呈請流用，以資購置。

(3)保管及剪報 關於圖書之保管，係參照圖書館保管辦法，將所有書籍分別編目保存。至剪報辦法，則參照圖書分類法，先用活頁粘貼，俟積存成帙，再行分類裝訂。

以上所述，爲本處文書股及所屬檔案統計圖書各室，半年以來，工作概況。至關於本處公報及各項刊物，本擬每三個月爲一期，刊行一次，惟以開辦伊始，材料無多，且工作繁曠一時未遑兼顧。迨至今年三月，始擬訂公報刊物編印辦法，及編輯體例，隨時向各組蒐集材料，分類錄出，並採集各種統計資料，編製工作統計圖表，選擇本處書表簿據格式，重要者一百二十四種，按組股分類印成「書表簿據格式彙刊」，選擇本處擬定之章則二十種，印成「章則彙編」。又刊印本處半年以來之工作概況。至公報則正在繼續編印，預計本年六月間即可竣事。

三、收發

本處收發文件，爲謀檢查之便利，且不易發生錯誤起見，故採用總收發制，設置收發股

，專掌其事。茲將收發程序，分述如左：

(1) 收文 收發股關於收文，置備「組別收文簿」「速件收文簿」及收「支付法案通知單」簿，收「支付命令及通知」簿，收「預算書類」簿，收「計算書類」簿，移送簿等七種。凡收到外來文件，於掣給「收據」或印還「回單」後，除電報或未拆封前能辨出之密件，即以原件送閱外，關於「支付法案通知單」「支付命令及通知」「預算書類」等文件，則按原件號數，分別登入上列各簿，逕送第一組或第二組審核，以期迅速。關於含有時間性之急要文件，則以速字編號，登入速件收文簿，立即送入，由 處長批定辦法，即行交辦。其餘按照性質應屬各組之文件，則不分文別，悉以「審」「計」「稽」「總」各編專號，分別登入「審」「計」「稽」「總」等字收文簿，送經 處長批定辦法，仍交收發股按組分送。他如書報或未附來文之各項刊物，則僅將名稱件數登入移送簿，分別逕送圖書室保管或各組股備查。

(2) 發文 關於發文，置備「組別發文簿」「支付書核准通知書發文簿」「退稿簿」等三種。凡各組發出之文件，除支付書核准通知書，以支付核准通知書發文簿登發外，其餘均按性質，以「審」「計」「稽」「總」等字編號，登入「審」「計」「稽」「總」等字發文簿。其屬於外埠者，則以送郵簿發出，屬於本埠者，則以送件簿發出。發出後，應將原稿用退稿簿送還各主辦組存查。至關於速件之發文，因期迅速，隨到隨發，並不另編專號。其登發手續，一與普通文件同。

以上所述，為本處收發文之程序。茲將成立以來至本年四月底止，所有收發文件數目，按月統計，列表於後：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八個月間辦理公文書件數統計表 自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至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年 月	收 文 件 數			發 文 件 數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總務組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總務組
二十五年九月	—	—	—	—	—	—
十月	—	四	七	一	三	七
十一月	三七	一一〇	一一	四	七六	一
十二月	四二	一九二	四	五	二〇八	六
二十六年一月	三一	二三一	一	一四	一一〇	一
二月	四六	二五二	八	一五	三三一	五
三月	四七	五一一	一二	八	三三三	八
四月	四四	四七四	一六	一一	四六五	一七
合計	二四七一、七七四	四九	三八八二、四五八	五八一、五一六	四五	三九七二、〇一六

四、財物經理

甲、會計及出納

(一) 制度 本組設會計股，按統一會計制度，嚴分事權為會計與出納二部。出納人員，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

總務組工作概況

掌本處印領之填製呈簽，支票之開具呈簽，及現款之收付事項。會計人員，掌本處概算決算之編製，計算書類之造報，收支憑單、帳簿、書表、報告、統計之記載作製，及其他會計事項。會計應用之表簿，凡十六種（見本處書表簿據格式彙刊總務組會計門）依總務組辦事細則會計章之規定，分別種類，按期繕製，呈報存轉。出納之規定，凡每月上下兩期，奉審計部撥發之款，統存中央銀行。本處庫存現款，每日不得逾二百元，整付之款，在二十元以上者，悉用支票，以故收支之程序簡便，而簿書之作製迅速。

（二）經費收支概況 本處經費預算，每月為一萬元。自二十五年九月份起，由審計部按月分上下兩期，交中央銀行電匯本處。每月開支之項目有四，其預算如下：

俸給費 八、〇四二元

辦公費 一、五三〇元

購置費 一一〇元

特別費 三一八元

自去年八月本處奉令組織以來，雖人員陸續增進，俸給費之支出，亦逐月增多；但本年四月份實支為七、一二八・〇一元，較預算數尚減九一三・九九元。總計九個月中，共支俸給費四七、六九一・二一元，較預算減少二四、六八六・七九元。辦公費之支出，上年十一月，及本年三四各月份皆在一千元以上。特別費之支出，除上年八月份僅支一一六元外，其他各月份則皆三百元有奇；但均未超越預算數。購置費一項，九個月中，共支六、八四五・六四元，表面上似超過預算頗鉅；惟內有五、九九九元係奉

准購置汽車、計算機等件專款之開支，不在經常費範圍之內。其屬於經常費購置一項，實支

八四六·六四元，較之原預算實未嘗超過也。茲將經常費各項實支及增減數目列表于後：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各月份經常費各項實支暨增減數目表截至二十年四月三十日止(單位元)

月份	項別		俸給		費辦		公費		購置		費特		別費		共計	
	實支數	比較增減數	實支數	比較增減數	實支數	比較增減數	實支數	比較增減數	實支數	比較增減數	實支數	比較增減數	實支數	比較增減數	實支數	比較增減數
廿五年八月份	四元四〇	(一) 七六三六〇	無	(一) 一、五三〇〇	無	(一) 一、五三〇〇	無	(一) 一、五三〇〇	無	(一) 一、五三〇〇	無	(一) 一、五三〇〇	無	(一) 一、五三〇〇	無	(一) 一、五三〇〇
九月份	一、四八〇八	(一) 六、五九三九	一、五三五五	(一) 一、三七六四五	九九七三	(一) 一〇二七	三〇〇〇〇	(一) 一八〇〇二、〇〇三六	七、九九八六四	(一) 三、八六三三七	三、二二〇〇	(一) 六〇〇六、一三六四三	三、八六三三七	(一) 三、八六三三七	三、八六三三七	(一) 三、八六三三七
十月份	四、三二二二	(一) 三、八三〇八二、五二一九	一七〇一	(一) 一〇〇三	九六八	(一) 三二二〇	(一) 六〇〇六、一三六四三	三、八六三三七	(一) 三、八六三三七	三、二二〇〇	(一) 三、八六三三七	三、二二〇〇	(一) 三、八六三三七	三、二二〇〇	(一) 三、八六三三七	三、八六三三七
十一月份	六、三六七三	(一) 一、八〇三七一、二八六四三	二四三五四	(甲) 二八〇六二	四、〇九六	(一) 三〇六〇〇	(一) 二、〇二一七六	二、〇二一七六	(一) 二、〇二一七六	三、〇六〇〇	(一) 二、〇二一七六	二、〇二一七六	(一) 二、〇二一七六	二、〇二一七六	(一) 二、〇二一七六	二、〇二一七六
十二月份	六、九三四三八	(一) 一、一〇七六	八五七八四	(一) 六七二六	二五二五	(十) 四三五	三〇六〇〇	(一) 三〇〇八、二五三七	一、七四八六三	(一) 三〇六〇〇	(一) 三〇六〇〇	(一) 三〇六〇〇	(一) 三〇六〇〇	(一) 三〇六〇〇	(一) 三〇六〇〇	(一) 三〇六〇〇
廿六年一月份	六、九八〇〇	(一) 一、〇六〇〇	八七七〇	(一) 七二三〇	一〇八五五	(一) 一四五	三〇六〇〇	(一) 二、〇〇八、二三四	一、七六七五	(一) 三〇六〇〇	(一) 三〇六〇〇	(一) 三〇六〇〇	(一) 三〇六〇〇	(一) 三〇六〇〇	(一) 三〇六〇〇	(一) 三〇六〇〇
二月份	七、二一〇〇	(一) 九〇〇〇	六七四二	(一) 八五五九一、九九八八	一、八五九八八	(十) 三〇九〇〇	(一) 九〇〇一〇、〇三九	九三九	(一) 九三九	(一) 三〇九〇〇	(一) 三〇九〇〇	(一) 三〇九〇〇	(一) 三〇九〇〇	(一) 三〇九〇〇	(一) 三〇九〇〇	(一) 三〇九〇〇

三月份七、一八三號	(一)	八五六一、一六七〇七	(一)	三六三九三	(丁)	二四二七	(十)	一四七	(一)	三〇九〇〇	(一)	九〇〇八、七三八三	(丁)	一、二六二七	(一)
四月份七、二六〇	(一)	九三九九	五二二三	一、〇二八七	一〇九二	八八	三〇六〇〇	一一〇〇八、〇五四三	一、九四五七四						
總計	(一)	四七、六九三三	(一)	三四、六六七九六、九八二三	(一)	六、七八七八六、八四五六四	(十)	五、八五五六四、二五七〇三	(一)	二九二八七六四、〇八八二〇	(一)	二五、九二一八〇			

(甲)內四千零七十四元係奉 准購置汽車等件專款

(乙)內四十七元係奉 准購置汽車等件專款

(丙)內一千八百六十元係奉 准購置汽車等件專款

(丁)內十八元係奉 准購置汽車等件專款

(戊)內五千九百九十九元係奉 准購置汽車等件專款

(十)係比較增數

(一)係比較減數

本表所列二十六年三月份以前均係支出計算數目惟四月份應行開支各款尚有未付清者故該月份確實計算數尚未結楚合附註明

綜計以上所列四項開支，自上年八月，至本年四月底，九個月中，共計六四、〇八八、二〇元，較預算減少二五、九一一、八〇元。

惟二十五年八月份經費實未具領，係以二十五年九月份以後之結餘抵補者。又於二十六年三月遵令匯解經費結餘二千元，故截至二十六年四月末日止，本處實存一二、九一一、八

○元，內有押金四〇・〇〇元，暫付款一六〇・〇〇元，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一二、七一一・八〇元。

本處當成立之初，用人行政尙屬簡單，故各月份之支出均未超越預算，現時各項工作既經全部推行，辦公購置各項費用業經月有增益，兼之就地審計，亦已次第實施，而本省幅員遼闊，轄縣百有十一，大小機關至六百數十單位，道途之遠近不同，交通之梗暢各異，縱採用巡迴抽查辦法，而旅費之支出，亦必逐漸增加，以目前之預算，應今後之需要，竭蹶之虞，當不能免，故本處於編製下年度概算，不得不略有增益，庶不致因經費之限制，而有礙於工作之進展也。

乙、庶務

本組設庶務股，掌本處公用器物之購置保管，工友警衛之管理指揮，廨舍之整治，以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各股之事務。當本處籌備之初，一切草創，故關於修葺廨舍，布置各辦公室，定製及購置器物，印刷表簿等事項，均屬同時並舉。迨至一切籌備就緒，開始辦公後，乃設置庫房，點驗物品，分別領用與保存，編號登記。關於購買器物，適用統一會計制度，置備請求購置單，各組各股，有需購置或定製之器物，均須填單，由總務組主任蓋章，送處長閱批。凡物價在十元以上者，例須向同等出品之工廠商號三家以上，估定價格，開具清單，擇其品質相同，而價目低廉者，填具請求購置單，連同估價單、貨樣，一併交第三組就地稽核，以資定奪。物品驗收時，須由第三組派員監視。至器物之保存方法，凡含有永久使用性者，均加以標誌，一一粘籤編號，載明品名、件數、購置之年月日等，以便查考。其屬於文

具、紙張、消耗品者，則於領用時，隨即登記於物品登記簿，並將領物憑單，保存備查。每月之末，須將添置器物，造具財產增加表，如有減損，則造具財產減損表，按月呈報，並就現存財產，製定現存財產表，於每月檢查登記一次，俟年度終了，更造具財產目錄，以備呈報。他如工友之管理、訓練、衛生，清潔事項之整飭，則統由庶務股職員，隨時注意指揮辦理。

五、其他事項

甲、新生活勞動服務

查本處職員，多係在部供職有年，奉調來處者，其對於新生活運動，本已行之有素。處長於紀念週或公餘談話時，常以守時刻、勤公職、矢廉潔、惜公物、謹禮貌、愛羣衆、勉學問、保健康、嚴秩序、用國貨十事爲誡勉之條，各級職員尙能體會斯意，力行不懈；惟本處事務殷繁，而大部又皆屬於數字工作，故對於社會及一般民衆之直接服務運動，暫不遑舉。本年一月二十九日，接到河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通告：略以奉發勞動服務團組織大綱及冬季中心工作報告項目等，囑於二月五日以前，辦理完竣等由到處，經即依照上述大綱及工作項目，並參照新生活運動各項章則，擬具實施辦法，開始將本處職員新生活運動勞動服務團組織成立，援照機關長官爲當然團長之規定，由處長担任本團團長。團內編制，共爲三隊六組，每組團員四人。並經派定第一組主任鄭德彰爲副團長，第三組主任范士輿爲第一隊隊長，第二組主任方文冕爲第二隊隊長，總務組主任方履欽爲第三隊隊長，另派書記一人，處理

團內一切文件及其他事務。全團編制共六十人，已於本年二月四日編制就緒，二十五日報由河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備案。

勞動服務團成立以來，除本處內部之勞動服務，隨時由團長指揮進行外，其餘參加河南省勞務運動，則有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開封中山森林公園西南隅借該園空地十餘畝，種樹六百株，三月三十一日在開封龍亭後新生活勞動服務團造林區植樹八十株，皆經設立標誌，以資識別。

乙、公餘教育及學術研究之組織

依照考試院公布之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之規定，凡公務員應一律受補習教育。本處成立後，對於此項設施，即認為當務之急，積極進行，擬就全處職員分爲甲乙兩組，甲組由佐理員以上職員組織之，乙組由辦事員及書記等組織之，指定各組主任分任指導，先就會計簿記學科從事研究。現因上項書籍，此間缺乏，一俟購寄到處，即行分班講習。至於學術之研究，亦正積極提倡，以期本處職員得利用公餘時間，作學理之探討，而謀工作效能之增加。

丙、體育衛生

職員之健康與否，關係工作之效率，至深且鉅，故本處成立以來，對於職員之健康，分積極之體育訓練，與消極之衛生設施，盡力籌規，逐一推行，現已設置乒乓球檯，俾各職員於公餘之暇，隨時得有運動之機會。他如網球籃球等，因需地較廣，正與附近學校或機關商借場地，一俟妥貼，即可實現。至於衛生方面，除由庶務股逐日檢查各辦公室及廚房廁所之

清潔外，並與省立醫院商洽，按時派員來處輪流檢查員工之體格，或為防疫之注射，以資預防。

六、結論

總上所述，總務各股，雖有權限責任之劃分，實則工作精神，以通力合作為原則，遇有特殊事件，各股人員均可隨時調用，相互為理，事務推行，尚屬便利。關於登記一項，各審計處，間有於總務組附設總登記室，俾各機關收支情形，得有整個之表現，意至善也。惟以公文附件，展轉傳遞，經辦人員，往返查對，深恐手續較繁，收效或微，且設備費用，為數亦鉅，故本處斟酌事實，權衡輕重，因於各組分置登記，以期迅速，而收實效。

報
告
表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廿五年度十一月至四月份}處理各機關編列錯誤月份支付預算書辦法一覽表

機關名稱	預算書月份	處理辦法	理由	結果
許南路工程處	二月份	函請轉飭查復原 件暫存	備考欄說明薪額合數 與預算數不符	
伊川縣政府	一月份	退還原件請轉飭 更正重編	不合規程	
地政局	一月份	全上	第一款列數散總不符	
第十區行政督察 專員公署	十一月，十二月， 一月份	全上	第一款第一項列數散 總不符	
新安縣政府	十二月份	退還重編	編列錯誤散總不符	已據重編逕送來處經審核無誤准予存 查
高等法院	十一，十二月份	正請省政府轉函更	第三項誤書第三目	
息縣政府	全上	函請轉飭更正	月份預算數與年度預 算數不符	
項城縣政府	全上	全上	全上	
夏邑縣政府	全上	全上	全上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 事前審計

禹縣政府	鄆城縣政府	修武縣政府	太康縣政府	葉縣政府	經扶縣政府	許昌縣政府	洧川縣政府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一,十二月份
上	上	上	上	全	上	上	函請轉飭更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月份預算數與年度預算數不符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个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份至四月份處理手續不合支付命令辦法一覽表

領款機關或人	支付命令字號	處理辦法	理由	結果
汲縣政府	直字第 50 號	退還原件並請檢送法案	無案可稽	准財政廳函復：上項經費係甘肅省應發之款，已將原支付命令註銷並咨甘肅省政府撥發矣
故員劉正字妻劉陳氏	直字第 62 號	退還原件並請補送法案加填金庫名稱	無案可稽並漏填金庫名稱	
伊陽縣政府	直字第 85 號	註銷	財政廳將本處核簽之支付命令遺失	另送直字第三二七號支付命令由本處補簽訖
林縣政府	直字第 89 號	暫存並請檢送郵金簡明表	無案可稽	准財政廳函稱該項經費係河北省應發之款請檢還原件已予照辦
偃師縣政府	直字第 409 號	註銷	准財政廳函稱誤將方城縣解費列入	
禹縣牙屠營業稅征收處	直字第 151 號	退還	會計科目未列入本年度概算	
方城縣政府	直字第 104 號	全上	用途含混未附給郵清單	附送給郵清單到處已予核簽
葉縣政府	直字第 105 106 號	全上	無案可稽	經更正後准予核簽
防空處	直字第 331 332 333 號	函請補送法案原件暫存	全上	補送法案已予核簽

省政府	伊陽縣政府	新鄉縣防空監視隊	博愛縣防空監視隊	陝縣防空監視隊	省政府	教育廳	綏遠省振務會	廣播電台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經扶縣政府
直字第 872 號	直字第 27 號	直字第 543 號	直字第 542 號	直字第 541 號	直字第 939 號	直字第 901 902 903 號	直字第 551 號	直字第 514 號	直字第 504 號	直字第 350 367 號
函請補送 原案暫存 法案	註銷	全上	全上	註銷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函請補送 原案暫存 法案
無案可稽	原發支付命令經該縣政府 遺失會登省政府公報聲明 作廢	全上	全上	准財政廳函稱自本年一月 分起該項經費改由防空處 彙領轉發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無案可稽
	另送直字第三二七號支付命令 由本處補簽訖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補送法案已予核簽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 事前審計

省會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陳留縣土地陳報處	淮陽縣土地陳報處	禹縣土地陳報處	靈寶縣土地陳報處	太康縣土地陳報處	汝南縣土地陳報處	商邱縣土地陳報處	豫南清剿指揮部
直字第 328 號	直字第 296 號	直字第 297 號	直字第 1127 號	直字第 1126 號	直字第 1125 號	直字第 1124 號	直字第 1123 號	直字第 1122 號	直字第 1121 號	直字第 89 290 524 號
全上	全上	退還 原 件 並 請 補 送 法 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退還 原 件	註銷
全上	無案可稽	列數與預算數不符且無法 案可稽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定數	准財政廳函稱該項協助款 由省庫墊發將來由各縣解 還歸墊毋庸簽發支付命令
全上	補送法案已予簽發	准補送更正實習員津貼支付預 算書及支出法案已予核簽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准補送法案已予簽發	

駐馬店公安局	直字第 298 299 號	退還原件並請補送法案	無案可稽	補送法案已于簽發
地質調查所	直字第 614 號	退還原件並函請省政府依法定手續辦理	原屬實業費因原預算不敷改由建設費科目內動支	全上
建設廳工務處	直字第 422 427 號	函請檢送法案原件暫存	無案可稽	全上
舞陽縣政府	直字第 534 號	原件暫存並請來文叙明款項來源	來函未敘款項來源支付命令又未註明會計科目	准復函叙明款項來源因係預算外之支出已于暫簽並請依章補具手續
建設廳工務處	直字第 533 號	請檢送法案原件暫存	無案可稽	准送法案因係預算外之支出已于暫簽並請依章補具手續
建設廳工務處	直字第 616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建設廳工務處	直字第 559 560 561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地質調查所	直字第 490 號	註銷	原預算不敷開支	
省會公安局	直字第 407 號	全上	列支金額與核定數不符	
建設廳公路衛生組臨時衛生隊	直字第 25 340 號	全上	經費來源變更	
開封第十小學	撥字第 1 號	函請檢送法案原件暫存	無案可稽	准教育廳抄送支出法案簡明表已于核簽

教 育 廳	百蹟研究會	撥字第 30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開封第六小學	撥字第 27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開封第八小學	撥字第 23 25 26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開封第一小學	撥字第 22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開封第二小學	撥字第 19 20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開封第三小學	撥字第 17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開封第四小學	撥字第 15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開封第七小學	撥字第 11 號	全上	無案可稽	全上	全上
	開封第九小學	撥字第 8 9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開封第十一小學	撥字第 4 5 號	函請檢送 原件暫存 法案	無案可稽	准教育廳 抄送支出 法案簡明 表 已予核簽	

開封女子師範學校	撥字第 39 號	函請檢送法案 原件暫存	無案可稽	准教育廳抄送支出法案簡明表 已于核簽
實驗民衆學校	撥字第 42 43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教 育 廳	撥字第 45 46 47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陝縣高級棉科職業學校	撥字第 48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信陽師範學校	撥字第 56 57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婦女補習學校	撥字第 67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淮陽初級中學	撥字第 85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許昌初級中學	撥字第 90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洛陽初級中學	撥字第 94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汲縣師範學校	撥字第 98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開封師範學校	撥字第 99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開封職業學校	開封第八小學	開封第一小學	開封第五小學	開封第六小學	開封第二小學	開封第四小學	教 育 廳	開封師範學校	教 育 廳	教 育 廳
撥字第 234 號	撥字第 161 號	撥字第 159 號	撥字第 153 154 155 156 號	撥字第 152 157 號	撥字第 151 158 號	撥字第 150 號	撥字第 111 號	撥字第 107 號	直字第 275 號	撥字第 100 101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函請檢送法案 原件暫存 無案可稽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准教育廳抄送支出法案簡明表 已于核簽

洛陽師範學校	撥字第 179 號	函請檢送法案 原件暫存	無案可稽	准教育廳抄送支出法案簡明表 已于核簽
開封女子師範學校	撥字第 186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開封師範學校	撥字第 188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沁陽初級中學	撥字第 195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教 育 廳	撥字第 223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開封教育實驗區	撥字第 237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許昌初級中學	撥字第 242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鄭縣工業職業學校	撥字第 243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開封第一小學	撥字第 244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開封第二小學	撥字第 245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開封第三小學	撥字第 246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開封第二小學	教 育 廳	開封第十小學	尚邱中學校	婦女補習學校	教 育 廳	省會學校衛生事務所	開封高級中學	開封第七小學	開封第六小學	開封第四小學
撥字第 328 號	撥字第 260 號	撥字第 259 號	撥字第 258 號	撥字第 257 號	撥字第 252 號	撥字第 251 號	撥字第 250 號	撥字第 249 號	撥字第 248 號	撥字第 247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函請檢送法案 原件暫存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無案可稽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准教育廳抄送支出法案簡明表 已于核簽

開封第六小學	撥字第 332 號	函請檢送法案 原件暫存	無案可稽	准教育廳抄送支出法案簡明表 已予核簽
河南圖書館	撥字第 362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實驗民衆學校	撥字第 365 366 357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開封女子師範學校	撥字第 369 370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開封教育實驗區	撥字第 371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開封第七小學	撥字第 372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開封女子師範學校	撥字第 380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開封教育實驗區	撥字第 382 號	全上	全上	准送法案已予核簽
河南大學	撥字第 384 385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開封第八小學	撥字第 386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開封第五小學	撥字第 388 號	全上	全上	全上

沁陽初級中學	鄭縣園藝試驗場	汲縣初級中學	開封女子師範學校	許昌初級中學	開封高級中學	汝南園藝科實驗場	南陽中學校	開封師範學校	教 育 廳	鎮內浙聯立鄉村師範學校
撥字第 646 號	撥字第 602 號	撥字第 392 號	撥字第 381 號	撥字第 405 號	撥字第 404 號	撥字第 403 號	撥字第 396 號	撥字第 395 號	撥字第 393 394 號	撥字第 391 號
檢還原件	全上	全上	檢還原件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函請檢送法案 原件暫存
動支同年度節餘	未叙明年度	全上	動支同年度節餘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無案可稽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准送法案已于核簽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表

費別	年										共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	共	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額
黨務費							二	一八、一六七八〇	二	一八、一六七八〇	額
行政費							二	二九三、四八九六八	二	二九三、四八九六八	額
司法費							一	九一、〇四六八八	一	九一、〇四六八八	額
公安費							九	五七五、〇〇五〇〇	九	五七五、〇〇五〇〇	額
財務費							一	七一、四七〇〇〇	一	七一、四七〇〇〇	額
教育文化費							七	三、〇三三〇〇	七	三、〇三三〇〇	額
實業費							一	二六、二四六六四	一	二六、二四六六四	額
衛生費							二	三、四五〇六三	二	三、四五〇六三	額
建設費							二	二七三、〇八五、一九七九四	二	二七三、〇八五、一九七九四	額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度十二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表

費別	年					共	計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黨務費					二	元	二	元
行政費					一六〇	元	一六〇	元
司法費					一七六	元	一七六	元
公安費					一一	元	一一	元
					四六四、三八七	元	四六四、三八七	元

協助費	17	三三、七五〇〇	17	三三、七五〇〇
債務費	1	五、〇〇〇〇	1	五、〇〇〇〇
救災準備金	1	一一〇、〇〇〇〇	1	一一〇、〇〇〇〇
總計	四九六、四、三五、八五八六七	四九六、四、三五、八五八六七		

總計	救災準備金	撫卹費	債務費	協助費	建設費	衛生費	實業費	教育文化費	財務費
二		二件							
二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元							
二		二件							
二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元							
一		一件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元							
八一九二、〇七五、二四〇五六	三	二	五	四〇	二五	二	一五	二二九	一三九
八一九二、〇七五、二四〇五六	卅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五〇	四八、五四六一五	一〇三、三六五卅	一五〇、五九三三三	三、四五〇六三	二六、八八二〇六	三四〇、〇七三九八	六一、九七三〇〇
八三四二、〇七五、三三六五六	三	一卅	五	四〇	二五	二	一五	三三九	一三九
八三四二、〇七五、三三六五六	卅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五〇〇	四八、五四六一五	一〇三、三六五七	一五〇、五九三三三	三、四五〇六三	二六、八八二〇六	三四〇、〇七三九八	六一、九七三〇〇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度二十六年度一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表

費別	年										共計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共計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黨務費							二	元 一三、九七〇〇	二	元 一三、九七〇〇		
行政費							一四五	元 二九七、二七三五	一四五	元 二九七、二七三五		
司法費							一七四	元 九二、九五七五	一七四	元 九二、九五七五		
公安費							二三	元 二五八、七七七五	二三	元 二五八、七七七五		
財務費							一八一	元 六二、三九七七	一八一	元 六二、三九七七		
教育文化費							一〇九	元 一七一、四八四〇	一〇九	元 一七一、四八四〇		
實業費							一四	元 二九、四三六八	一四	元 二九、四三六八		
衛生費							二	元 三、四五〇六	二	元 三、四五〇六		
建設費							三六	元 一七三、七七三三	三六	元 一七三、七七三三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二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表

總計	撫卹費	協助費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三	三件 三元	三〇	三	三六〇〇	一	一四	三七五八	三六	三、一四七〇八

費別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黨務費	二	二元	二	九七〇〇	二	九七〇〇
行政費	一七五	三三六、六九〇一九	一七五	三三六、六九〇一九	二	元
司法費	四六	一五二、一八六五七	四六	一五二、一八六五七		
公安費	三三	二八一、五八七〇七	三三	二八一、五八七〇七		
財務費	九	一八七八一五	九	一九五三一七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三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表

總計	撫卹費	協助費	建設費	衛生費	實業費	教育文化費
九						
一八七						
一五						
一九五						
一七						
一七三						
二五	三					
四九八	四一四〇〇					
四九二、三八五	七					
一五、〇九二	六〇四〇〇					
四九、八七二	九	二六	四四	二	三六	四、五四三〇〇
九〇、二〇七	三、二〇三五	四六、七二八	一八六、二六八一	三、一九四六三	七一、三六八七四	八七
二、〇七二	一九	二六	四四	二	二六	三〇五、一〇六七
一、四七二	四、三六三五	四、七二八	一八六、二六八一	三、一九四六三	七一、三六八七四	九一
八二、六六七						三〇六、六四八七

費別	年					共	計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黨務費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額
	二	元	二	元	二	元	二、九七七〇〇

電 政 費	撫 卹 費	協 助 費	建 設 費	衛 生 費	實 業 費	教 育 文 化 費	財 務 費	公 安 費	司 法 費	行 政 費
							九件			
							一九〇九元			
							一四件			
							五三二元			
							一五件			
							七〇三三元			
							二四件			
	一						八四九六元			
	八四〇〇						四三、二五四七元			二件
	四	一				一	二二〇〇〇元			一元
	五〇〇〇	三三八四〇				一七六	二二二			一七五
五	一	二五	三九	三	一九	二八九、一六六七	二二二	一九	三七	三〇三、〇九六〇
六〇、八三三〇	六五〇八〇	六九、三〇六六八	四九八、〇一〇四二	四、〇〇六六三	五、五三六六	一七六	五八、五〇六七八	三一九、八四九五	一〇四、二五四六六	〇九六〇二
五	一六	二六	三九	三	一九	一七六	三三七	一九	三三七	一七六
六〇、八三三〇	七九四八〇	六九、六一五〇八	四九八、〇一〇四二	四、〇〇六六三	五、五三六六	二八九、三八六七六	五九、九八八二五	三一九、八四九五	一〇四、二五四六六	三〇三、一一〇二

總計	九	一九〇九	一四	五三	一五	七〇三	三五	一六八九六	五二	八四八	二九〇三	一七七二	一七九三	六二	一七七四	三三八	一三
----	---	------	----	----	----	-----	----	-------	----	-----	------	------	------	----	------	-----	----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四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表

費別	年										共計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	額	件數	額	件數							
黨務費											二	元	二、九七七〇〇	二	元	二、九七七〇〇	額
行政費											一七三		七七七、五九七二	一七三		七七七、五九七二	額
司法費										五	元	一六二八九	二七三	一〇八、七〇六〇	二七七	一〇八、八六三九	額
公安費											一七		三六三、九五八〇七	一七		三六三、九五八〇七	額
財務費										五		二五八一	二二	六五、三八四七三	二二	六五、四〇五四	額
教育文化費										二		六〇〇〇	一三七	一三六、二八八三三	一三九	一三六、八八二三	額
實業費											一四		二七、七八三六八	一四		二七、七八三六八	額

總計	撫卹費	債務費	協助費	建設費	衛生費
一	一件				
二〇〇	二元				
一八一、九〇四七〇	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七	一〇	一	四〇	二二	七
一、九八四、九四七六四	一、六九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二八	三一五、五五二七二	四、九五〇六三
九二六	一六	一	四二	二二	七
一、九八六、八六四三四	一、八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三八	三一五、五五二七二	四、九五〇六三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第一組工作報告表 二十五年十一月份

經費分類	年度		預算數	計算數	核銷數	剔除數	更正數	件數	備考
	度	年							
行政	二十五		三七、四九、〇〇〇	三五、八三、六九〇	五、七四、四四〇			七	
司法	十五		五、四七、六六六	六、〇〇、一九二					
公安	十五		三九、四三、〇	三七、五九、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	
財務	二十五		一四、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八、〇三〇	九、七五、六八〇			三	
實業	二十五		七〇、九八、〇〇〇	四三、一三、〇七〇					
教育文化	二十五		一、一七、〇〇〇	一、一〇、八三〇	一、一〇、八三〇			一	
合計			一三〇、〇八、〇八六	九八、二七、〇八二	一六、七四、六八〇			三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第二組工作報告表 二十五年十二月份

經費分類	年度		預算數	計算數	核銷數	剔除數	更正數	證明文件		備考
	度	年						狀准核	知通准核	
行政	二十五		七、六六八四〇	七、四、一八四四〇	七、四、四三三三〇				一〇	
司法	二十五		七、二八九三六	九、二六四八九						
公安	二十五		三、六〇〇三〇	三、一五〇〇五〇	三、一、五〇〇五〇				四	
財務	二十五		三、三九〇〇〇	二、九、七六〇五〇	二、〇、八六〇五〇	七			四〇	
衛生	二十五		七、二七六三〇	四、〇四三七〇	五、五九五〇				一	
教育文化	二十五		三、一、六三六九〇	三、〇、七七七五〇	二、四、九七七五〇				二〇	
協助	二十五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	
合計			一九五、一七五五八	一九〇、二〇二五五九	九三、〇九七二五〇	七〇			七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第一組工作報告表 二十六年一月份

經費分類	年度		預算數	計算數	核銷數	剔除數	更正數	件數		備考
	度	年						明證	核准	
行政	二十五		三三、二五二〇〇	二九、四九〇七四〇	四、八八〇六九〇			八		
公安	二十五		五九、〇七五二九〇	五八、三四九三八〇	五九、三四九三八〇			五		
財務	二十五		二〇、九三二〇〇〇	一九、三二一九八〇	一〇、〇九五八五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六		
衛生	二十五		三、四五〇六三〇	三、四五〇六三〇	五五六〇〇〇			一		
建設	二十五		一七、六四三九九〇	一六、九八四五二〇	一三、九七五〇四〇			一七		
教育文化	二十五		五〇、三七一五八〇	四九、七二四三四〇	一一、七九〇四五〇			六		
協助	二十五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四一四〇〇	一、一四一四〇〇			一		
合計			一八五、八四八八二〇	一七八、四三九二八〇	一〇〇、七六五〇一〇	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第一組工作報告表 二十六年二月份

經費分類	年度		預算數	計算數	核銷數	剔除數	更正數	件數		備考
	度	年						書明數	通知數	
行政	二七五		一三四、四九〇三〇	一三七、一五〇六三	一八、六九五八〇	四七〇〇		二〇		
公安	二七五		一、二九九八〇	一、七七一四九〇	一、七七一四九〇			二五		
財務	二七五		六五、五六〇〇〇	六〇、七四七八四〇	四七、六三〇〇四〇	八六四七〇		七一		
衛生	二七五		九、八三九八九〇	九、六六一五三〇	九、一〇五五三〇			三		
實業	二七五		三三、五七一九〇〇	三三、〇一五九〇五	一四、〇三〇二〇五			三		
建設	二七五		一〇、三七三九九〇	九、八〇〇四一〇	七、一八一五一〇			一三		
教育文化	二七五		一三六、九八七三六〇	一三四、八八八三〇	三七、六九四〇九〇	六五〇		二三		
協助	二七五		三〇、四五六七二〇	二四、四七〇九二〇	二〇、九七五〇〇			一一		

合 計	四二、四六六三〇	三八〇、四七八八八	一四、三〇四五五	一三四二〇	三五
-----	----------	-----------	----------	-------	----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第二組工作報告表 二十六年三月份

經費分類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算 數	核 銷 數	剔 除 數	更 正 數	備 考
	二 十 五	二 十 五						
行 政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二、四九八五〇	二〇〇、三六四〇四〇	三六、三〇七七〇	五五五〇		三
司 法	二七五	二七五	二八、一五五〇一七	四四、四六六六四二	六、七四九八〇	二八八〇		九
公 安	二七五	二七五	一七、六〇四三五〇	一六一、四七五八〇	八〇、三四〇三〇	八〇〇		四
財 務	二七五	二七五	四、六九七〇〇〇	四五、〇二四六一五	三五、五五六七〇	八一五〇		六六
衛 生	二七五	二七五	六、六四五二六〇	六、六四五二六〇	六、六四五二六〇			三
實 業	二七五	二七五	五、四一五〇	四六、〇二〇二六一	一三、六六八九四一			五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第一組工作報告表 二十六年四月份

經費分類	年度		預算數	計算數	核銷數	剔除數	更正數	件數	備考
	度	年							
行政	二十五	二十五	二七五、〇七二四八	二六〇、九四〇九〇	一〇〇、三九六〇〇	一八八〇		四九	
司法	二十五	二十五	一〇五、〇八八八八	一一二、三三六四六	四、三二八七	四七		二六	
公安	二十五	二十五	一三五、九六六四〇	一二七、三八一四九〇	一二七、〇五七九〇〇			四	

建設	二十五	二十五	二二、七五二三〇	二〇、二八五四〇	二、二九三九〇			五	
教育文化	二十五	二十五	六八、〇三二八〇〇	六七、六〇九五五	三、二五六八五			三〇	
協助	二十五	二十五	八、二八五〇〇	六、七五二〇	六、二四一七〇			五	
合計			六一九、〇三四三九七	六〇〇、五三六三九三	二二五、八三〇九六	一八〇七〇		五〇	

財 務	衛 生	實 業	建 設	教育文化	協 助	合 計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九〇、二九九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四四〇〇〇	八九、八九七二〇	一八一、六三九〇〇	一五、〇七七一〇	一、〇八三、七三九五六一
八七、八二二九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八九一六七五	八三、四九二八二〇	一六七、三七九四二〇	一三、五六〇一三〇	〇、二九、〇七四五五
五七、五六二七〇		一一、二八一八五五	五二、九一三〇〇	一二七、五六二六〇	一三、五六〇一三〇	五二五、五九〇四七二
一八五〇〇						二〇七九七
一〇八	二	五	一八	一五二	六	一三五

覆審會議紀錄

審計部河南省
審計處
會議紀錄

目次

覆審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
覆審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
覆審會議第三次會議紀錄	三
覆審會議第四次會議紀錄	四
覆審會議第五次會議紀錄	五
覆審會議第六次會議紀錄	六
覆審會議第七次會議紀錄	七
覆審會議第八次會議紀錄	八
覆審會議第九次會議紀錄	九
覆審會議第十次會議紀錄	〇
覆審會議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
覆審會議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
覆審會議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三
覆審會議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四

覆審會議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一八
覆審會議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一九
覆審會議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一
覆審會議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二
覆審會議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三
覆審會議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二四
覆審會議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六
覆審會議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八
覆審會議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九
覆審會議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三〇
覆審會議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三〇
覆審會議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三一
覆審會議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三一

審計部河南
省審計處
會議紀錄

覆審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時

出席處長 鄭德彰 方文冕 范士輿

主席處長

紀錄 郭慶全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一、監視鞏縣兵工廠火工作業場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二、派員調查封邱縣商會監察委員邊雨亭等呈控該縣縣長姚家望偽造單據案報告一件。

丙、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設計事項

一、擬訂本處覆審會議規則草案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擬訂本處處務規程草案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擬訂本處審計程序草案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丁、散會

覆審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

出席處長 鄭德彰 方文冕 范士輿

列席 皮以莊 蘇雲章 郭定林

主席處長

紀錄 郭慶全

甲、開會如儀

乙、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調查事項

一、查各機關報銷，物價各有不同，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先行調查物價，其辦法另定之。

二、對於各機關職員兼職兼薪應如何調查案。

決議 派員切實調查，並製定調查表。

丙、散會

覆審會議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

出席處長 鄭德彰 方文冕 范士輿

主席處長

紀錄 郭慶全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一、監驗鞏縣兵工廠包築試驗室及面具廠各項工程報告一件。

二、關於赴河南省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商定造送審查各機關公務員合格或不合格簡明表造送辦法報告一件。

丙、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各機關收入計算書類應如何送審案。

決議 (一) 函省政府轉飭所屬各收入機關依法造送收入計算書類。

(二) 關於收入計算書類之審核及其核銷辦法，交一二三組主任設計，提會決定。

二、參謀本部河南省陸地測量局編送二十五年九十兩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應如何

審核案。

決議 交主管組查明後，再提會決定。

三、河南省政府函，據博愛縣政府呈：『以內務司法兩費縣款撥補之數，若因當月份縣款收入過少，不能按照月支額數發款時，除因粮遞解費如數實發外，其餘薪俸辦公各費，擬按成縮減，實支實報，欠發之款，俟縣款收入充裕補發後，再行補報。』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函覆省政府轉飭該縣政府，於每月造送計算時，將補報數預爲聲明，限本年度結束後，補報完竣；但至遲不得逾編造上年度決算書之法定期間。

丁、散會

覆審會議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出席處長 鄭德彰 方文冕 范士興

主席處長

紀錄 郭慶全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一、各機關所送九、十兩月份支付預算書，擬悉數移付第二組核對，自十一月份起，再依照審計程序辦理報告一件。

- 二、調查參謀部河南陸地測量局經費來源報告一件。
- 三、監視鞏縣兵工廠建築工人宿舍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丙、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調查事項

- 一、關於本處派員赴各私家銀行商店實地調查案件，應如何規定有效辦法，俾各銀行商店隨時接受，並不得隱匿有關調查之簿據文件案。

決議 派范主任士輿方主任文冕赴商會接洽後，再行核辦。

丁、散會

覆審會議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出席處長 鄭德彰 方文冕 范士輿

主席處長

紀錄 郭慶全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發夏邑確山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并附審核通知書案八件。
- 二、發洧川鄧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案七件。

三、發新安襄城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審核通知書案三十五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一、關於調查各私家銀行及商店簿據文件及物價一案，赴河南全省商會聯合會接洽經過情形報告一件。

二、監視河南省二十年善後公債第九次抽籤還本報告一件。

丙、散會

覆審會議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

出席處長 鄭德彰 范士輿 方文冕

主席處長

紀錄 郭慶全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發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第二次審核通知書案一件。

二、發滎陽虞城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審核通知書案二十六件。

三、發涉縣博愛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並附審核通知書案十一件。

四、發扶溝確山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案九件。

丙、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 一、參謀本部河南陸地測量局支出計算書類應如何審核一案，謹將調查情形縷陳核示案
- 決議 擬具辦法呈部請示。

丁、散會

覆審會議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

出席處長 鄭德彰 范士興 方文冕

主席處長

紀錄 郭慶全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安陽開封縣政府等機關經費支付預算書准予存查案十四件。
- 二、發南陽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并附審核通知書案七件。
- 三、發密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案四件。
- 四、發滎陽信陽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審核通知書函案十件。

丙、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設計事項

- 一、擬訂稽察工作實施辦法草案，並請將各收入機關之收入計算書類，暫歸第三組審核案。

決議 通過。

丁、散會

覆審會議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六年元月八日上午十時

出席處長 鄭德彰 方文冕 范士興

主席處長

紀錄 郭慶全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河務局等機關支付預算書，准予存查案四十九件。
- 二、發鄭縣沈邱縣政府等機關經費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案三件。
- 三、發河南省立開封第一小學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并附審核通知書案九件。
- 四、發安陽桐柏縣政府等機關審核通知書案二十四件。

丙、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河南省政府函據各區農林局會呈：關於事業費之支出請免送分配表以便分移補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查各區農林局事業費，性質特殊，所請視事實之需要，各月勻支，以不超過全年度預算總額爲準一節，應准照辦。

二、河南省立醫院第一分診所經費支出計算案內有單據三紙，所蓋「收訖」戳記，完全相同，經調查均因手續不合，尙無舞弊情事，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通知注意。

丁、散會

覆審會議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六年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出席處長 鄭德彰 方文冕 范士輿

主席處長

紀錄 郭慶全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省會學校衛生事務所等機關支付預算書准予存查案六十二件。

- 二、發太康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案五件。
 - 三、發陽武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并附核准通知函審核通知書案七件。
 - 四、發鄧縣新安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審核通知書案十八件。
- 丙、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省立開封女子中學送核十月份支出計算書案內單據二張，省立高級中學送核九月份支出計算書案內單據五張，均未填註年月日，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交第三組派員調查。

二、河南高等法院函送二十五年九、十、十一月份收入計算書表，並准聲稱『九月份收入計算表，因奉令較遲，已照案呈送司法行政部存轉』等語，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准予存查。

丁、散會

覆審會議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六年元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出席處長 鄭德彰 方文冕 范士輿 方文冕代

列席 方履欽

主席處長

紀錄 郭慶全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廣播電台等機關支付預算書准予存查案三百四十八件。
- 二、發湯陰臨潁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案十一件。
- 三、河南救濟院借用標賣分院價款購米單據列報辦法准予備案一件。
- 四、發省立第八小學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并附審核通知書案十二件。
- 五、發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等機關支出計算審核通知書案二十五件。

丙、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 一、河南省地政局二十五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內有疑義兩點，分別擬具處理辦法，并請派員調查案。

決議 (一) 如擬。

(二) 查六三號單據係紙張費，六四號係印工費，毋庸調查。

- 二、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無線電台職員俸給在四十元以上者，並未遵照九五折支，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查照七八兩月審核辦法辦理。

- 三、部令發交開封煉銷廠二十五年七、八月份經常費營業費收支計算書類，飭由本處就地審核，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全部就地審核。

四、關於河南省立高級中學校及河南省立女子中學校二十五年九月份單據七紙，未填月日一案，業經調查完竣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關於一五七號單據，將調查情形提列注意事項，餘免議。

五、關於河南省立第十一小學二十五年九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案內單據三紙，均未填註月日一案業經調查完竣，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核銷。

六、關於公安局經費及官佐薪俸折支一案業經調查完竣，可否免予查詢案。

決議 不查詢。

七、關於調查河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二十五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案內，塗改單據付款月份一案，疑義殊多，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派皮佐理員以莊會同原調查人複查。

丁、散會

覆審會議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上午十時

出席處長 鄭德彰 范士興 方文冕

列席 方履欽

主席 處長

紀錄 郭慶全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南陽汝南縣政府等機關支付預算書准予存查案三百四十一件。
- 二、發陽武舞陽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案十八件。
- 三、發河南省振務會河南大學助產學校等機關支出計算審核通知書案三十五件。
- 四、發洛陽師範學校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并附審核通知書案七件。

丙、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 一、本省各機關計算案內間有列報公費交際費車馬費津貼等支出，均與法令不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一)函省政府通令各機關關於編造下年度概算時注意分配，不得再列與法令抵觸之公

費交際費車馬費津貼等科目。

(二)各機關本年度內如列有此项支出，應根據第一項辦法促其注意。

- 二、關於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二十五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案內，亞東印刷紙張文具社單據塗改付款月份一案，業經會同複查完竣擬請予以剔除案。

決議 照辦。

- 三、審核河南省政府函送河南殘廢軍民醫院營業費支出計算書類，內有疑義兩點，應如

何辦理案。

決議

(一)照作業費審核辦法辦理。

(二)毋庸函請省政府檢送。

四、審核河南省政府函送河南全省防空處支出計算書類擬俟單據送齊再行處理案。

決議

照辦。

五、審核河南省政府函送國民大會河南第十區代表選舉事務所二十五年第一個月選舉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內有疑義三點，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查明後再行核辦。

六、參謀本部陸軍測量局所送九至十一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內，列局長特別辦公費，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核銷

丁、散會

覆審會議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上午十時

出席 席處長 鄭德彰 范士輿 方文冕

列席 席方履欽

主席 席處長

紀錄 郭慶全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發省立民衆教育館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案八件。
 - 二、發省立醫院第一分診所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并附審核通知書案七件。
 - 三、發寧陵賦稅經征處等機關支出計算審核通知書案十五件。
- 丙、散會

覆審會議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出席處長 鄭德彰 范士興 方文冕

列席 方履欽

主席處長

紀錄 郭慶全

甲、開會如儀

乙、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 一、關於河南省圖書館二十五年九月份經常費支出憑證單據塗改月份一案業經調查完竣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一) 本城各機關造報計算，關於單據月份塗改或虛留者，自省府通令之月份起，其

在省外各縣者，自通令之下月起，照通令切實執行。

(二) 以前月份之單據，如數字確實，而月份塗改或虛留者，查照前致省政府函通知注意。

二、關於河南大學附屬助產職業學校二十五年九月份經常費支出憑證單據第四六號塗改月日一案，業經調查完竣，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照第一案辦理。

三、關於國民大會河南省第十區代表選舉事務所二十五年第一個月份選舉經費支出計算案內，疑義三點，業經調查完竣，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依法審核。

四、河南省建設廳工務處督修道口內黃路基工程雜費支出計算案內所附單據，係屬二十四年度之支出，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退還。

丙、散會

覆審會議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出席處長 鄭德彰 范士輿 方文冕

列席 方履欽

主席處長

紀錄 郭慶全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一月份支付預算書內，列散總各數，略有不符，擬代爲更正，暫予存查，並函請省政府轉飭查照更正案一件。
- 二、發鄧縣原武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案十四件。
- 三、發郟城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審核通知書案八件。
- 四、發河南省立圖書館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並附審核通知書案六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監視河南省政府購置各項文具物品一百六十八種開標報告一件。
- 二、監視河南省政府招商承印政治報告各種刊物開標報告一件。
- 三、調查開封公民吳仲生呈控河南印花督查委員羅純安捏報旅費案報告一件。

丙、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 一、關於河南省立婦女補習學校，二十五年九月份經費支出單據粘存簿內，第一二九號單據，月份塗改一案，業經調查完竣，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姑念派員調查，確有購置事實，暫免置議，通知嗣後應請特別注意。

二、關於河南省立沁陽初級農蠶職業學校，二十五年十一月份經常費單據粘存簿，第一四三號單據塗改月份一案，業經調查完竣，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通知注意

三、河南省政府函，為河南省農工銀行二十五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營業經費支出計算案內之各項支出單據，因均粘傳票，無法補送，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全部就地審核。

丁、散會

覆審會議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出席處長 鄭德彰 范士輿 方文冕

列席 方履欽

主席處長

紀錄 郭慶全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外事警察訓練班，二十五年十一、十二月份支出預算書准予存查案一件。
- 二、發南陽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案四十八件。

三、發建設廳工務處洛潼公路寧盧橋涵工程處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并附審核通知書案八件。

四、發省立第一小學校等機關，支出計算，審核通知書案三十八件。

五、參謀本部河南省陸地測量局，臨時計算審核結果，呈部彙核案一件。

丙、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建設廳公路衛生組及臨時衛生隊支出計算，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暫保留。

丁、散會

覆審會議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下午三時

出席處長 鄭德彰 范士輿 方文冕

列席 方履欽

主席 處長

紀錄 郭慶全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發省會公安局護送俄人三名至鎮江旅費支出計算核准狀案一件。
- 二、發財政廳審核科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案二十四件。
- 三、發鄆陵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并附審核通知書案十八件。
- 四、發省立第六小學校等機關支出計算，審核通知書案五十二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監驗軍政部兵工署材料管理處木托庫工程報告一件。

丙、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設計事項

- 一、查稽察工作實施辦法，對於各機關營繕及購料工程，在千元以上者，有公開招標之規定，其費在千元以下，以及地方情形特殊而不能招標者，應否有招商比帳之規定，以資救濟案。

決議

關於稽察工作實施辦法中，除簽呈所提各點外，是否尚有應行擬訂施行細則必要，交鄭方范三主任研討後，提會一併決定。

丁、臨時動議

- 一、扶溝縣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份計算案內，郵票費單據，顯係塗改，業經依法剔除，通知在案。茲據聲覆購買郵票經過情形到處，是否屬實，難資憑信，擬請派員調查案。

決議 派員實地調查。

戊、散會

覆審會議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出席處長 鄭德彰 范士輿 方文冕

列席 方履欽

主席 處長

紀錄 郭慶全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奉 部令轉知 中政會議決議通過河南省地方二十五年度營業總概算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發南陽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案十六件。

二、發河南省會公安局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并附審核通知書案十件。

三、發濬縣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審核通知書案二十六件。

丙、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關於省庫收支書類之審核，應自何月份起編造，及已有解款書領款書報核聯之送審，是否仍須附送歲入金歲出金之附屬單據，請公決案。

決議

- (一)自四月份起編送審核。
- (二)倘無月報表，即以日報表代。
- (三)附屬單據隨同報表附送。

丁、散會

覆審會議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出席 鄭德彰 范士輿 方文冕

列席 方履欽

主席 處長 鄭德彰代

紀錄 郭慶全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發榮陽虞城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案十六件。
- 二、發孟縣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并附審核通知書案四件。
- 三、發省立開封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等機關，支出計算審核通知書案三十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監視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惠濟河橋涵工程處，補修柘睢兩縣青磚拱橋兩座，

磚墩木面橋七座工程，招商比價報告案一件。

二、調查河南整理水道收良土壤委員會工程費情形報告案一件。

丙、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新鄭縣政府所送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內務費支出計算案內單據第六二號，支印概算書

提要等四種，所蓋印章核與付款機關及售貨商店名稱均不相符，擬請派員調查案。

決議 交第三組派員調查

丁、散會

覆審會議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

出席 鄭德彰 范士輿 方文冕

列席 方履欽

主席 處長 鄭德彰代

紀錄 郭慶全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地政局等機關支付預算書准予存查案二百九十件。

二、發禹縣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案十七件。

三、發省會警察局支出計算核准狀一件。

四、發延津縣政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并附審核通知書案一件。

五、發光山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審核通知書案三十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一、調查新鄭縣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內務費支出憑證單據第六十二號，發票上所蓋戳記與出具發票商號不符案報告一件。

丙、散會。

覆審會議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日上午十時

出席處長 鄭德彰 范士輿 方文冕

列席 方履欽

主席處長

紀錄 郭慶全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民權縣政府等機關，支付預算書准予存查案三百件。

- 二、伊川縣政府賦稅經征處，支付預算書數目不符，擬發還重編案一件。
- 三、發上蔡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案十四件。
- 四、發陝縣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并附審核通知書案七件。
- 五、發安陽初級中學校等機關，支出計算，審核通知書案二十九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調查扶溝縣政府二十五年度九月份計算案內，郵票費單據塗改案報告一件。

丙、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設計事項

- 一、第十六次覆審會議交下：「稽察工作實施辦法第二條應否規定招商比帳辦法，以資補充。」一案，經遵照決議案，詳細研討，似無補充及另訂施行細則之必要，擬將呈准原辦法，函送河南省政府查照案。

決議 函河南省政府。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 一、准河南高等法院函，據民權縣政府呈復，二十五年九月份司法費支出審核案內，應行補送之囚糧費購買單據，及人犯姓名一覽表，因經手人前任管獄員張國瑞離職已久，無法補送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通知注意。

- 二、關於河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二十五年十月份計算案內，單據第二〇六至二一一號旅費支出，出差人員均非該署職員，旅費何以由該署支給，前經提出查詢

決議 茲准河南省政府轉據聲復到處，可否予以核銷案。
本案姑予核銷，並函省府飭知所屬，嗣後出差開支旅費，應以委派所屬機關職員爲限，不得以候差人員充任。

三、准河南省政府函送河南省會公安局二十五年十一、十二兩月份違警罰金收支計算書類，並聲明該局之七、八、九、十四個月違警罰金收支計算，均經民政廳核銷，十一、十二兩月份收入支出亦經該廳核准在案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著其辦理抵解手續。

四、建設廳公路衛生組，及其臨時衛生隊經費來源，業經查明，似可毋庸另案追加預算案。

決議 先行審核，分別彙案核銷。

丁、臨時動議

一、本處出差旅費規則，應如何訂定案。

決議 交一、二、三組主任草擬提會決定。

戊、散會

覆審會議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六日上午十時

出席處長 鄭德彰 方文冕 范士輿

列席 方履欽

主席處長

紀錄 郭慶全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河務局二十五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准予存查案一件。

二、發開封中山森林公園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案十七件。

三、發博愛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並附審核通知書案四件。

四、發襄城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審核通知書案九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一、關於河南省會公安局二十五年十一、十二兩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應辦理抵解手續一案，赴河南省財政廳接洽情形，報告一件。

丙、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准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函，以所屬各學校造報經常費計算書類，關於理化儀器、圖書、標本等項單據，因限於預算，不得不分月報銷，審核時擬請免予查詢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照辦。

二、准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函：爲「擬具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動支節餘辦法三項，請查

核指正見復。」等由；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一)應照預算章程第五十七條辦理。

(二)照辦。

(三)凡各機關於年度終結，動用節餘，預先專案呈准保留之專款，其收支在辦理決算期間前能結束者，得爲上年度之支出。其未能如期結束者，應按預算章程第五十七條辦理。

丁、散會

覆審會議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九日下午三時

出席處長 鄭德彰 方文冕 范士輿

列席 方履欽

主席處長

紀錄 郭慶全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商邱縣土地陳報處等機關支付預算書，准予存查案五件。

- 二、發省立汲縣師範學校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案十五件。
 - 三、發河南省政府職員補習學校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并附審核通知書案八件。
 - 四、發沁陽初級農蠶職業學校等機關，支出計算，審核通知書案十一件。
- 丙、散會

覆審會議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出席處長 方文冕 范士興

列席 方履欽

主席處長

紀錄 郭慶全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沁陽縣政府等機關支付預算書，准予存查案九件。
- 二、發郝縣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案十八件。
- 三、發潢川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并附審核通知書案八件。
- 四、發桐柏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審核通知書案三十四件。

丙、散會

覆審會議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出席處長 方文冕 范士輿

列席 方履欽

主席處長

紀錄 郭慶全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洛陽監獄等機關支付預算書，准予存查案二十一件。
- 二、發鄭州市政工程處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案三十六件。
- 三、發通許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並附審核通知書案十五件。
- 四、發開封職業學校等機關支出計算，審核通知書案二十八件。

丙、散會

覆審會議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出席處長 鄭德彰 方文冕 范士輿

列席方履欽

主席處長

紀錄 郭慶全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發省立開封女子中學校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案十四件。

二、發開封初級中學校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并附審核通知書案十件。

三、發中牟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審核通知書案三十四件。

丙、散會

覆審會議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

出席處長 鄭德彰 方文冕 范士輿

列席方履欽

主席處長

紀錄 郭慶全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商水方城縣政府支付預算書，准予存查案二件。
- 二、發河南高等法院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案二十六件。
- 三、發臨汝縣政府，賦稅經征處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并附審核通知書案十件。
- 四、發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等機關，支出計算，審核通知書案二十二件。

丙、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擬辦事項

- 一、准河南省政府函轉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聲復二十五年十月份經常費支出案內單據，數字塗改情形，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交第三組派員調查具報。

丁、散會

覆審會議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出席處長 鄭德彰 方文冕 范士興

列席 方履欽

主席 處長

紀 錄 郭慶全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發河南省立實驗民衆學校，新鄉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案二十四件。
- 二、發信陽、鹿邑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并附審核通知書案十件。
- 三、發睢縣、魯山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審核通知書案十七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河南省政府函爲本省候委縣長，具有特殊情形，不能不委派出差，請查照案一件。
- 二、赴河南郵務管理局，調查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補送購買汝南郵局郵票單據，所蓋郵戳式樣，前後不同一案，報告一件。

丙、散會

附

錄

審計會議決議案關於事後審計部份索引目錄

自第七次起至二百八十九次止

- | | |
|----------------------|-----|
| 一、關於計算書類者 | 一一二 |
| 二、關於書表冊據者 | 二一三 |
| 三、關於經費及各項支出者 | 三一四 |
| 四、關於法令以外之支出者 | 四一五 |
| 五、關於提前或移後列報者 | 六 |
| 六、關於不可抗之損失者 | 六 |
| 七、關於未有法案超越預算及變更預算門類者 | 六 |
| 八、關於結存結欠積欠透支押金剔除者 | 六 |
| 九、關於制度及設計者 | 七 |
| 十、關於營業會計者 | 八 |
| 十一、其他 | 八 |

審計會議決議案關於事後審計部份索引

一、關於計算書類者

- (一) 未合法成立時之計算 一三九
- (二) 未按法定手續編造預算計算書 一四〇，一七四，一八二，一九一，二七五
- (三) 現金與計算科目并列 八五
- (四) 未送及漏支出計算書類 六九，二四九，二六五，二八三
- (五) 既無報銷又無帳冊 一四二
- (六) 計算案內補付以前年度之支出 一五〇
- (七) 關於整理北平各大學計算案 一六一
- (八) 收入計算書類 一六四，一七三，一七八，二四八，二六〇
- (九) 支出計算書類因概算未奉核定不能按期編送 一七一
- (十) 年度雖遠用款則近仍應編計算 一七二
- (十一) 因事變將簿據散失無從造報 一七四，二二二
- (十二) 編製計算之最末期限 二八七
- (十三) 情形特殊造報計算困難者 二四八，二七五
- (十四) 預算尙未核定之營業機關計算 一八五
- (十五) 收支計算書類不合之處甚多 二〇〇，二〇九
- (十六) 未列預算單位之附屬機關報銷 二四四

(十七) 主管長官在通緝未獲以前之支出計算書類

二六一

(十八) 請免送審

二六八

(十九) 支付書未簽發之各機關支出計算應如何審核

二一五

(二十) 支出如須遲至整理期間以後者應如何造報

二二一

二、關於書表冊據者

(一) 通知書無法轉送或答復者

一七一，一七二，一七三，一七八，一七九，一八四，

二二〇，二一八，二七三，二七五，二八二

(二) 單據無從補送者

九〇，一六〇，一七二，一七一，二〇九，二一一，二一七，

二二九，二三八，二五〇

(三) 無詳細或正式單據者

一〇，五七，二〇八，二五八，二六五，二六七

(四) 單據或文件遺失者

六六，一六六，二〇一，二二六，二六六

(五) 單據塗改者

一四四，二三〇

(六) 偽造單據者

一五四，一五六，一七〇，一九五，二四〇，二五七，二六五

(七) 未送或缺單據者

一六六，一八〇，一九五，二一四，二五二，二八一，

二八二，二八三

(八) 收據發生疑義者

一六三，二〇六，二二三，二六七

(九) 單據未蓋收訖戳記者

一三〇

(十) 重要單據應粘送他機關者應概送攝影副本

二四五

(十一) 將支出憑證單開列附屬表送核者

二五五

(十二)請免送支出憑證單據及樣張者 一八三，二六六

(十三)財產目錄 一四，五七，六九，一七一，一八七，一八八，二一四，二一八，

二一九，二三一，二三六，二四八，二五三，二五八，二五九

(十四)移交清冊 八四，一六一，一七四，二二二

(十五)關於工程圖說者 二二二，二五八

(十六)前任無案可稽者 九三

(十七)送郵簿 二四六

(十八)書表格式 一四〇，一六四

(十九)俸薪收據改用表式 一九四

(二十)工程報告與圖說不符 二〇八

(廿一)決算 二一〇

三、關於經費及各項支出者

(一)挪用附屬機關經費者 九三

(二)挪用及劃撥經費變更預算者 二〇二，二六六

(三)動支經費節餘者 一五九，二六九

(四)提存開支款項 一五九

(五)繼續經費及跨年度者 二一八，二四八，二六一，二七一，二八一

(六)建築工程費 一六三，一六四，二八五

(七)專款 二五五，二八八

(八)撥借基金 二一六，二二三，二六一，二七八，二八五

(九)動支基金利息而無法案者 二七六

(十)以所領經費償還以前各年度各月份積欠 一八八

(十一)多領經費 二七〇

(十二)經費由數機關分担者 二二九

(十三)共同設立之機關經費來源不一 二二八，二三九

(十四)補助費 一八〇，一九七，二一〇，二三〇，二四八，二六一，二六二，二七二
二七三，二八〇，二八二，二八四

(十五)國庫以外之補助金 一五八

(十六)貼現費 九五

(十七)戰區善後費 二三七，二八八

(十八)俸給費(如關於分發者之俸給及不合格所支之俸給裁員加薪等) 一四九，一七六，二〇一，二一六，二二〇，二五二，二五四，二五九，二六七，二八三

(十九)旅費 一七，六一，六六，一四九，一五二，一六三，一九二，二〇二，二〇六

，二一一，二一三，二一四，二二二，二二九，二三〇，二五一，二六二

，二六九，二八一，二八四

(二十)制服費 一四一

(二十一)特別辦公費 二八，一四八，一五五，一六〇，二五一，二六一，二六五

(二十二)支出數內籌募款應否核銷 二四四

(二十三) 在請示免裁期內之各項開支

(二十四) 保留數期限 二四一
二七九

四、關於法令以外之支出

(一) 公費 (會計師公費
等出席公費) 二二〇, 二二一, 二四〇, 二六一, 二八〇, 二八一, 二八四

(二) 特別費 一五四, 二〇四

(三) 津貼 (又調查津貼
額外員津貼) 一五八, 一九九, 二二一, 二六一, 二八一, 二八二

(四) 兼職兼薪 一四一, 一五三, 一五九, 二二三, 二三四, 二四一, 二六一

(五) 招待費交際費 一四五, 一四七, 二二一, 二三〇

(六) 機密費 一七五

(七) 進級 (連進數) 一八八, 二六六

(八) 捐助 一九六, 二八一

(九) 烟酒 一六五, 二六七

(十) 犒賞 一四, 二一七

(十一) 稿費 一六八

(十二) 職員治喪棺殮費及卹金 一六一, 一八〇, 二二九

(十三) 子女教養費 二〇四

(十四) 教職員團體保險費 一九三, 二〇一

(十五) 學校教員養老卹金 二〇四

(十六) 外勤費 二〇四

(十七) 經紀費

二〇五，二三五，二三二

(十八) 賑款

一八

(十九) 公務機關職員檢驗鴉片及藥費

二八六

(二十) 學校職員可否援教授兼任課例每週兼六小時

一七五，一八四

(二十一) 長官住宅房租電燈電話費

二一二

(二十二) 贈送禮品

二二四

(二十三) 譯費及初校總校費

二四二

(二十四) 流用問題

一三四，二三八，二四二，二七五，二七九

(二十五) 預購外匯

二四六

(二十六) 提存準備及獎金

一五五，一八一

(二十七) 支出計算內有不合法之支出

一五四

(二十八) 上年度漏報部份可否准在現年內開支

二〇〇

(二十九) 補報及補發歷年欠薪

一九九，二三八，二四九

(三十) 浮報及朦報帳款

一九四，二〇九，二四三

(三十一) 虧欠

二七九

五、關於提前或移後列報者

(一) 提前列報

九〇

(二) 上年度支出在本年度列報

一四二

六、關於不可抗之損失者

(一) 倒閉紙幣及無法追索之債權

五二，五九

(二) 強借稅款

一九，二四二，二五七，二七二

(三) 被匪劫損失

一六，三五，四三，四七

(四) 滯納稅款

二一九

(五) 匯存商店賺物餘款因停業無法收回請作損失

二二二

七、關於未有法案超越預算及變更預算門類

(一) 未有法案者

三四，二五五

(二) 超越預算

二六，六二，一四八，一七八，一八八，一九二，一九五，一九九，

二〇六，二〇九，二一四，二二九，二四九，二五二，二六六，二六七

，二七〇，二七六，二八六

(三) 溢支薪俸旅費及煤炭費等

二二七，二七一，二八二

(四) 支出原報數超過核定預算與不合法之支出數應否併計剔除

一八一

(五) 臨時費併入經常費列報

二五三

八、關於結存結欠積欠透支押金剔除

(一) 結存剔除繳庫

一三，一四，二九，三〇，一四四，一六五，一六七，一七五，

一九〇，二〇一，二〇四，二一〇，二三六，二四一，二六〇，

二六二，二七三

(二) 追認剔除者

七七，二二一

(三) 結欠款

一四一

(四)積欠

一七八

(五)透支之款以基金存款抵充

一七八，一八九，一九二

(六)押金

一七九，二〇九

(七)結存款爲數無多可否免予查詢發給證明書

一八九

(八)通知書無法送達剔除數應如何處理

二四一，二五五

九、關於制度及設計者

(一)兵工會計

一四〇，一九一，二〇六

(二)關於基金會計之處理事項

一九〇

(三)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

一八二，一八三

(四)關於審計處設計事項七條

一九〇

(五)審計部稽察各機關建築工程暫行規則

(六)各地方政府機關所訂有關審計之各項章則如有送請各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備案者應先簽注意見呈部審查決定後由部咨復再定飭遵辦

二〇四

(七)稽察各機關收入支出暫行程序及調查一案

二〇四

(八)統籌支配

二〇九，二二五，二三六，二五八

(九)現年度以前卹金之支出辦法

二一〇

(十)關於執行南京市事前審計案

二一一

(十一)關於基金繼續經費事業機關收支及普通會計內未能依限清付之支出等結束問題

二二三

- (十二) 關於委託就地審計應採之復審程序 二二八
 - (十三) 審查各審計處審核之報部案件辦法 二二九
 - (十四) 審計聯席會議議決案三五件 二六〇，二六一
 - (十五) 審核國營招商收支暫行規則草案 二七一
 - (十六) 審計部稽核鐵道部物料集中購置暫行辦法 二七三
 - (十七) 國庫收支月報送審辦法 一一一，一六四
- 十、關於營業會計者 二〇一，二〇七，二一一，二一八，二二二，二二三，二四三，二四五，二七〇，二七九
- 十一、其他
- (一) 庚款機關 二〇二
 - (二) 收入類 一七三，一七五，二〇七，二五五，二六九
 - (三) 變賣財產之收入與經費支出須分別處理 二一八
 - (四) 記欠稅款 二一二
 - (五) 預算分配表職員名額與組織法之規定不符 二一四
 - (六) 侵占公物 二六一
 - (七) 會計人員不稱職者 二六一
 - (八) 未貼印花 二七三
 - (九) 解決懸案各點 一三六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2131B

76